

兩性生殖學

1940

譯序

竊聞歐西醫學家有言曰。人類活動之目的。一爲生存。一爲生殖。故生殖之重。與生存無異。甚有犧牲其生存。以冀其子孫之繁榮者。是又生殖之目的。重於生存矣。然此不可以人力求也。無子者力求得子。而多子者又嫌兒女累重。人類對此往往咨嗟太息。束手無策。於是或倩諸天。或求諸神。卒之天固無靈。神亦不聰。是誠可憫也。雖然是果天與神之故歟。毋亦人謀之不成也。今世界各國。對此已有不斷之研究。欲以科學之力。揭破此數千年來之祕鑰。沈鄭浩產科女醫士於所譯妊孕生產論中。已曾附及之矣。譯者以其略而不詳。擇取日本著名性慾專家澤田順次郎所著之妊孕與避妊之新研究。遂譯之以公世。澤田所著之書籍。不下數

十種。一紙發行。不脛而走。其重要可知矣。譯者獨以此書只暢敘生子與不生子之方法。而若者可以生男。若者可以生女。仍未有所詳明。所謂美猶有恨。因再取其所著生殖左右論下卷生男生女法。附錄於後。以成完璧。從此彼無子而欲得子。或多子而不願生子者。均可隨其心之所欲。以左右逢源矣。孟子云。老而無子曰獨。堯曰。多男則多累。此皆千古之缺恨。得此一編。庶可將此缺恨。一掃而空。其有益於人類者。非淺尠也。抑又言者。凡譯書者。或從意譯。或從直譯。意譯者。文詞可雅潔。而原意每苦不充。直譯者。原意可充足。而文詞每甚艱澀。本書則介在意譯與直譯之間。以妊孕與避孕之新研究爲主。而參以生殖左右論。蓋取二書而融合之。爲一爐也。雖不免貽譏於有道。而揆諸嚴又陵先生所定信達雅三者之旨。

(3) 序 譯 學 殖 生 性 兩

或尙無十分牴牾也。用弁數言。以告閱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海虞吳瑞書

上海中西書局 出版新書廣告

- 辰州符咒大全……………(全五冊)……特價售洋八角四分
- 祈夢秘書……………(全一冊)……特價售洋五角六分
- 扶乩真傳……………(全一冊)……特價售洋五角六分
- 圓光秘訣……………(全一冊)……特價售洋五角六分
- 關亡召鬼秘術……………(全一冊)……特價售洋二角
- 祝由科治病全書……………(全一冊)……特價售洋二角
- 催眠術講義全書……………(全二冊)……特價售洋八角四分
- 算命講義全書……………(全三冊)……特價售洋八角四分
- 江湖好漢全傳……………(全四冊)……特價售洋二元
- 小資本籌集法……………(全一冊)……特價售洋五角六分
- 化妝品製造法……………(全一冊)……特價售洋二角四分
- 妖怪攝精煉形奇談……………(全二冊)……特價售洋五角六分

原序

古代人智未開。對於妊孕一事。不過視爲本能慾所發生之一種不可思議之現象。至基督教發生後。又以爲是神之恩賜物。而在羅馬時代。則以爲人世間當然之事實。然至十八世紀後。文明大興。始有因之研究。妊孕之關係者。以攷察其如何可以得健全之子孫。使之繁榮。更三十年。以大戰之結果。德意志又以注意生殖之故。力求妊孕之原理原因。以促其發展。然一方又以人口過雜與食料不足之關係。而有新馬爾賓斯派之節制生育提倡。於是妊孕及避妊之新研究。益擴大其範圍。而參研其利害。且此不僅一國之問題。實全世界之問題。於國家及民族之消長。有甚大之影響。此書根據於近代科學。而暢論妊孕及避妊之新研究。當此

問題喧騰於全世界之際。切願國民一讀焉。
大正十年四月一日澤田順次郎

兩性生殖學目錄

(一名生子方法與不生子方法)

原著者 日本澤田順次郎

編譯者 常熟吳瑞書

總論

第一節 產兒保護與產兒制限

第二節 自然的繁殖力之減少或衰退

第三節 人工的繁殖力之減少或衰退

第四節 如何防止產兒制限之潮流

第五節 產兒制限之原因趨勢及結論

第一編 受胎之理

第一節	受胎之意義及條件
第一	受胎與產兒
第二	受胎條件
第三	月經
第四	交合
第二節	妊孕方法
第一	受胎時期
第二	不受胎時期
第三	適當年齡
第三節	人工受胎法

- 第一 人工受胎法之意義及種類
- 第二 器械受胎法
- 第三 化學受胎法
- 第四節 氣候與時令及於受胎之影響
- 第一 總說
- 第二 受胎月
- 第三 受胎與月令之關係
- 第四 特別事情
- 第五節 食物運動洗浴及於受胎之影響
- 第一 食物與受胎之關係

- 第二編 如何保護孕婦
- 第一節 總說
- 第二節 孕婦之保養
- 第一 運動及出外時之注意
- 第二 慰安精神
- 第三 睡眠之必要與方法
- 第四 清潔之必要與方法
- 第五 飲食物

第一節 避妊與不妊

第二編 避妊

第六 產褥熱

第五 昏厥

第四 便秘

第三 浮腫

第二 惡阻

第一 總說

第三節 孕婦產婦之疾病與治療法

第六 衣服及縛腰布

- 第二節 避妊之方法與避妊之時機
- 第三節 不妊治療法
- 第四節 流產之原因及治療法
 - 第一 流產與早產之區別
 - 第二 流產與年齡並妊孕月之關係
 - 第三 流產之原因
 - 第四 流產與早產之徵候及應急方法
 - 第五 流產之預防
- 第四編 如何保護產兒
 - 第一節 總說

- 第二節 初生兒之處治法
- 第三節 自然養育法
 - 第一 初乳與開口湯
 - 第二 尋常乳
 - 第三 哺乳之方法
 - 第四 乳汁之鑑定與乳汁不足或不具
 - 第五 斷乳與乳脈萎縮
 - 第六 哺乳上之注意
- 第四節 乳母乳
 - 第一 禁哺乳之時機

- 第二 乳母之選擇及資格
- 第三 乳母之待遇
- 第五節 人工養育法
 - 第一 應行人工養育之時機
 - 第二 人工養育之方法
 - 第三 牛乳與人乳之比較
- 第六節 嬰兒之長成睡眠及排洩
 - 第一 嬰兒之長成
 - 第二 嬰兒之睡眠與其種種
 - 第三 嬰兒之排洩

第七節 嬰兒之哭泣

第一 嬰兒哭泣與健康之關係及其種類

第二 哭泣之原因

第三 制止夜哭法

附生男生女法

第一節 男女區別之原因

第二節 職業與習慣

第三節 父母之品行

第四節 分娩與時令

第五節 年齡與男女性

第六節 體質及遺傳

第七節 運動及食物

第八節 結論

附妊孕中預知男女法

兩性生殖學

(一名生子方法與不生子方法)

原著者 日本澤田順次郎

編譯者 常熟吳瑞書

總論

第一節 產兒保護與產兒制限

因現代文明之結果。社會上發生二大矛盾點。表與裏不相一致。且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是真文明極度中之怪現象也。且此矛盾點。於人生有重大之關係。國計民生。更關係甚巨。蓋即最近流行之產兒保護與產兒制限是也。產兒保護。為積極繁殖人類。產兒制限。則消極維持狀況。一為人口上計算。一為生計上設法。一則望其多子。以振興家業。一則反

對其多子。以保持其生計。因此兩方面觀察點之不同。而有此矛盾之現象也。猶之禁酒主義與酒稅主義。禁酒主義爲欲免除飲酒之害。嚴禁飲酒。酒稅主義則以國家之財源故。希望飲酒者日多。彼教育家。宗教家。及社會政策家等。皆大聲疾呼。勸人戒酒。而財政官吏則力望人民酗酒。地位不同。思想自異。今之言產兒保護與產兒制限者。亦同此現象。

人口之多寡。與國家之盛衰。有密切之關係。欲使國家富強者。不可不繁殖其人口。大戰以前。德意志以盛行帝國主義之故。努力繁殖人民。其出產數之增加。爲世界各國第一。使法蘭西不聯合英、俄、意、美、日本等十數國以與之敵。德意志必可占勝。無容疑也。故欲國家強盛。產兒保護實爲第一。法蘭西以流行節制生育之故。出產率年少一年。學者至歎爲

亡國之兆。朕此可見也。然從社會之安良秩序言之。則產兒制限。亦不可非。據英國大經濟學家馬爾塞斯言。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五十年百年之後。其人口增加之後。必有可驚者。卽以德奧兩國爲例。二世紀間。德國則由一千九百萬之人口。至七千四百五十餘萬。奧國則由一千二百萬增至五千一百萬。他國之人口增殖數。亦與此不相上下。又如日本。於明治初年。人口只二千五百萬。至大正五年。已增至六千萬。是可見矣。然食物之增加。爲算術級數。與人口之增加。不能一致。使人口繁殖無已者。則食物必有缺乏之一日。人口過少。固非國家之利。人口過剩。食物過少。亦豈其幸。故同時又有產兒制限之說出也。卽對於產兒。施行人工制限。不使之生生不已是也。斯種現象。凡文明至於極度者必有之。雖背天理。

傷人道。而以生計困難之故。亦不得明知而故爲之。故節制生育。不僅法蘭西爲然。卽美、意、荷蘭等亦莫不行之。唯未開化者。則尙無此現象也。世界愈文明。生活愈困難。而制限產兒不使之多者亦愈衆。故文明國人之繁殖人口力。必日見其減少或衰退。此自然之理也。其原因有二。(一)自然的繁殖力之減少或衰退。(二)人工的繁殖力之減少或衰退。此重大之問題。無論從個人觀察。無論在國家或社會上觀察。皆不可忽略。茲於下節分段詳言之。

第二節 自然的繁殖力之減少或衰退

所謂自然的繁殖力之減退者。乃不加以人工或人力。其繁殖力自然減退是也。其故有五。(一)各人之體質。(二)疾病。(三)遺傳。(

四) 人種之關係。(五) 其他事情。此五種原因。或為先天的。或為後天的。茲再詳為說明如下。其一由於飲酒。凡好酒者。必於劇烈競爭之下。以酒慰藉其疲勞之精神。於是其結果。衰退其生殖力。其二由於花柳病。凡結婚困難者。多以宿娼過其性慾生活。又因風俗之壞。物質之奢華。妓風益盛。其結果花柳病益益盛傳。致胚種腺損壞。不能懷孕。其三由於乳不足。凡乳汁不足者。其身體必虧耗。亦為自然的繁殖力減退之一。其四由於神經衰弱及歇斯的里症。凡患神經衰弱及歇斯的里症者。其神經系必受損害。前者男子為多。後者則屬於女子。凡患此者。雖不直接不孕。而其結果。實大足妨害懷孕。其五由於生殖器異常及疾病。生殖器異常及疾病。種類甚多。雖非全然不能懷孕。然重者絕對不能懷孕。即輕微者。

亦足妨害妊孕。而陷於一時的不孕。凡發育不全、梅毒、淋病、癆病等。均足致此。其六、由於晚婚。據醫學上觀察。凡晚婚者。其妊孕力必減退。鄧鏗謂婦人妊孕力最旺者。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三十歲以上者。其力漸衰。是可見晚婚者。生子必少。至晚婚之原因。則或由於生活困難。或由於職業未成。多使女子失其婚期。凡古昔十六七歲結婚之婦人。至近代已非二十二三歲不可。再進一步。則非過三十歲不可矣。是時婦人已失其妊孕力最旺之時期。即此一點。可見人口之減少。已為當然之事實矣。夫此皆為自然的繁殖力減退之原因。產兒之減少。全由不妊而來。故前者又謂之為不妊性繁殖力之衰退。

第三節 人工的繁殖力減少或衰退

人工的繁殖力減少或衰退者。即以人工而妨害其繁殖也。比諸上述之自然的繁殖力減退。此人工的實不可不認爲一種罪惡。蓋上述之自然的。其原因雖有由於故意不攝生或爲不端之品行。然其繁殖力之減退。乃由於自然。所謂不得已者。若此人工的。則故意以人工妨害受胎作用。而使之不能妊孕。或於既妊孕以後。故意破壞之。蓋其實施之方法。一爲避妊。一爲墮胎。以法律上言之。則避妊與墮胎。一爲無罪。一爲有罪。而以醫學上言之。則早期墮胎與避妊相同。甚難預防。况法律只罪墮胎。不罪避妊。正可暢所欲爲。實有無法預防之勢。卽如法蘭西。自盛行節制生育後。避妊大流行。雖以道海之權威。法律之權力。亦無從防止。他國雖不至如是。而以生活困難之故。亦漸有流行之勢。凡生來健全富於生殖

力者。以人工故意損壞之。或用藥力減弱之。其數當非淺鮮也。

第四節 如何防止產兒制限之潮流

古人有言曰。未雨綢繆。言事前預防之必要也。今之產兒制限。已有日趨日高之勢。凡疲於生存競爭者。或希望一身之榮華者。皆有此思想。恐全社會悉捲入此潮流中。當局者應講防壓之善後策。勿使滋蔓。是實最要之問題也。夫產兒制限之大原因。首為生活問題。不先解決生活問題。則預防策。善後策。皆屬無用。蓋生活問題為主。產兒制限。不過其附屬問題而已。不過為生活困難所誘致而已。因生活困難而發生之慘事。固不止此一端。而此不過比較上為重要者。但生活困難。不盡由於人力。社會之現象。實促成之。以生活困難之故。而演此慘無人道之舉。是又可憫。

故防止產兒制限。應先謀於生活上有適當之解決。以法律禁止產兒制限。不過爲一種消極的防止法。苟生活困難達於沸點。人人皆有此感想。則雖嚴刑峻法。亦無濟於事。故一方頒布禁令。一方更須藉教育之力。養成道德觀念。更對於產兒加以獎勵。如賞給、養育費、免稅等。一一努力實施。庶有效力可言。此在法蘭西已曾行之。是爲積極的防止法。

如上對於產兒制限之積極防止法。果如何以行之乎。欲言之者。應先了解施行產兒制限者之原因及其心理。明瞭以後。始可講防止方法。此必然者也。凡實行產兒制限者。在歐洲則以上流階級及下流階級爲多。在日本則以中流者爲多。再以職業分析之。在法蘭西。則以常光顧於浮華淫佚之商店者爲多。如其人常枉顧於妓院、飯館、酒店、旅館中者。必

多從事於節制生育。又從事於勞動者。亦多爲之。其在日本。則與此少異。凡開設妓院、酒館等者。其家多不生小兒。適與法蘭西成一反比例也。又西洋上流社會之婦人。凡出入於交際界。永保持其美麗之容貌者。必反對生子。以生子可促其老也。於是盛行節制生育。故凡交際之花。鮮有生子者。日本則尙無此種趨勢。然已漸漸有流行者矣。要之。凡施行節制生育者。非上流階級。卽下等工人。一則爲奢華之結果。一則爲生活困難之所致。蓋上流階級之避妊。多出自婦人愛美之心理。而下流之避妊。乃出自生活困難之壓迫也。

第五節 產兒制限之原因趨勢及結論

本上所述。則產兒制限之諸原因。可得而言也。其一由於生活困難。

此其理前已述之矣。其二，生於疾病虛弱。凡身體多愁多病者，以不堪分娩之故，實行避妊。其三，由於惡疾。如犯梅毒、癆病、癩病、酒毒或其他精神病者，恐其不良之體質，遺傳及於兒孫，亦實施避妊。夫此二者，在醫學及善種學上言之，誠有避妊之必要。未可厚非也。其四，由於畏產。凡無醫學智識者，以為分娩有甚多之危險，或生性不耐痛者，以為分娩時有甚多之痛苦，於是施行避妊。其五，頻頻生產，恐害及健康者。凡無醫學智識之人，往往以為產兒太多，則身體衰弱，早促其壽命。於是一產二產而後，即從事於避妊。其六，由於小兒過多，恐不免煩累。夫小兒之煩勞其親，亦固其所為親者，亦不得辭其義務。然亦有不知此者，以為小兒過多，則不免煩累。於是兩產以後，即從事於避妊。其七，由於小兒過多，恐妨害其職業。

凡從事於勞動者。多有此思想。此亦不得已之事情也。其八。由於小兒妨害其隨意行動。茲所謂隨意者。即不正當之謂也。凡有小兒。則在在束縛其親。處處不得自由。西洋上流婦人之多從事於避妊。亦多由此。蓋出入交際場中。一有小兒。即不甚便利也。其九。由於分娩而後。恐容顏蒼老。減其美色。日本婦人。以分娩爲婦人之天職。愈多愈可欣喜。而西洋婦人。則不如是。以爲不產小兒。則其美麗之容顏。無時或改。可終身保有之。一至分娩。則美容立變蒼老。不得再自炫其美。於是競事避妊。蓋已忘其婦人之職務爲分娩矣。其十。由於畏生逆子。生孝子固佳。萬一不幸而所生者爲逆子。爲不肖子。則足以傷親之心。故諺有與生惡子毋甯無子之說。而子之良惡。又不僅在教育。先天之力爲多。斷難使其只生賢子孝子而不

生逆子不肖子。此亦避妊論者之一理由。

以上爲施行產兒制限之普通原因。其中有專屬於上流者。有專屬於下流者。然無論何者。皆爲一種人工的制限。其產兒之減少。由於避妊而來。與前述第二節之不妊性不同。故學者稱之爲避妊性繁殖力之衰弱。

此種人工的制限產兒。以予輩按之。除第二第三兩原因外。皆無必要之理由。卽依第一第七兩原因言。雖事實上有時或不得不然。且依其環境生活。而有不得不如某種之制限。然以普通之生活狀態言。亦可不必至是。何者。凡爲人父母而竟不足以養育其二子三子者。尙爲少見。如果果有之。則其人已全無能力。全無價值。蓋因疾病而不能者。誠爲無奈何。

之事。若只以生活困難而爲避妊者。實爲太無勇氣。雖然爲生活困難而避妊者。尙有幾分理由可言。而上流階級並不患此。乃以深恐損其美貌之故。從事於避妊。或以多子妨害其隨意行動。或使其手足煩累。而避去生子。是直爲家族自殺之計。夫亦不思之甚也。故綜括言之。凡施行產兒制限者。必爲志行薄弱之人。有健全之思想者。必不肯爲之。進一步言。此產兒制限。實等於一種之流行病。凡志行薄弱者。甚易罹此疾病。而其流行之地。又多在文明發達之國。都會較鄉村爲多。大都又較小都爲烈。故吾人可斷言曰。產兒制限者。爲文明國中之一種流行病。未開化者。決無之也。雖然。未開化人雖無行產兒制限之事。然亦有一慘無人道之事。卽殺嬰是也。例如南洋羣島中之斐支島。以重男輕女之故。凡生女兒者。多

殺死之。是亦與文明國人之產兒制限相同。又如古代之斯巴達。以厲行軍國主義之故。凡生子虛弱或疾病者。即殺死之。只育康健強壯之兒。其目的雖為獎勵產兒。保護產兒。實際則與產兒制限無殊。不過其意志不若此耳。蓋文明人始知產兒制限。未開化人則以多壯子為可貴。決無此思想者也。然自大戰以後。產兒制限之風。亦稍息矣。蓋一遇戰事。大率依兵力之多寡。定兩軍之勝負。故人口愈多者。愈易得勝。世界各國之政府。現皆設法防止此不良之潮流。不過數十年來。此風深中人心。而又加以生活困難。日高一日。上流階級之享樂主義。又益益增其趨勢。雖欲防止。其道難矣。

然則產兒制限。果有何法以防止之乎。第一在獎勵產兒。使國民皆

知爲父爲母之義務。而不容放棄。其獎勵之法。規定凡一夫婦生子若干人以上者。給以養育費。年俸。或免稅。凡獨身及無子者。課以稅則。卽以此稅則充產兒獎勵金之用。一方並獎勵結婚。各地設立結婚媒介所。凡達一定之年齡而仍不結婚者。應嚴爲取締。且獎勵結婚。不特可增加產兒。併可一掃野合、宿娼等之淫風。有澄清社會之效力。故制定法律。獎勵結婚。實爲必要者。此次如離婚再婚。亦應更制定法律。而對於孤兒、寡婦之善後策。亦不可不講求。此亦與產兒問題。有至深之關係也。

第一編 受胎之理

第一節 受胎之意義及條件

第一 受胎與產兒

男女交合之結果爲受胎。受胎之結果爲產兒。此人人熟知者也。而交合依結婚而成。妊孕爲遂其胎兒之發育。此又一定之階級也。故自結婚至產兒。其所經之階級凡三。(一)交合。(二)受胎。(三)分娩。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此一綫之脈絡。無可或反者也。然亦有受胎而不分娩者。卽所謂流產是也。又有交合而不受胎者。卽不妊是也。不妊之種類有三。(一)女性不妊。(二)男性不妊。(三)男女兩性不妊。凡此三種原因。無論屬於何一種類。均無生子之希望。

產兒之責。在父母固爲同等者。然其行爲及任務。男女不同。女實較男爲重。如妊孕分娩之專屬於母者。無論矣。卽其生後之提抱哺育。亦皆爲母之責任。嬰兒之良否。悉在其母之手中。故爲父之責任。不過使精子

入於婦人卵子中使之受胎爲止。而受胎後之任務。則悉在於其母矣。

分娩爲女子之一大事。恰如男子之臨於戰場。其存其沒。均不可知。然實際言之。分娩決無如斯之危險。妊孕非疾病。支配於自然力。爲生理上應有之事。使平安分娩者。則一無危險之可言。萬不足憂慮。不過以一尺六寸之胎兒。通過於極狹之產道。亦決非容易。而難產者。或竟以此而殞其生。亦非僅見之事。但難產亦非人人皆然也。必有三種之原因。其一。胎兒之位置不良。其二。產道狹窄。其三。子宮外妊孕。除斯三者。決無難產之可言。至分娩時之腹痛。乃由子宮之收縮而來。爲必不可避免者。輕者不過一剎那。重者則非常痛苦。往往有使產婦昏厥。或竟殞其生者。

昔印度產生如來佛之母摩耶夫人。以產生如來之故而喪其生。此

當然爲難產也。據傳摩耶夫人之姊嬌夫人亦爲淨飯王所愛。以其妹摩耶之寵深於己。且有妊孕。頗懷妬忌。請人設法制伏之。因於摩耶夫人生產時。塞其產道。使之不能分娩。後如來卒以佛力。安然產生。而可憐之摩耶夫人。竟以不救矣。然此傳說。果足信乎。其中實有不少疑點。恐爲一種異常妊孕。卽以爲子宮外妊孕是也。在今日產科醫學進步之時。凡子宮外妊孕者。可用手術救之。在古代之印度。則雖以國王之威力。亦只能救其子而不能救其母也。

關於分娩之風俗習慣。在人種學上亦有不少奇異之傳說。凡生產之難易。以人種與遺傳而異。西洋人較難。東亞人較易。故西洋人常欣羨東方人產子之易。而更野蠻者。其產子宛如獸類。並不煩難。蓋以人種學

言之。產之難易。實以骨盤之構造有所不同也。至言遺傳。則凡其母易產者。其女之生產亦多易。反之其母難產者。其女之生產亦多難。此雖無甚理由可言。然事實上確有此傾向。

第二 受胎條件

受胎如何而起乎。如何而成立乎。茲先言其方法。方法有二。一爲自然受胎。一爲人工受胎。然無論何者。必須由男女兩性之生殖腺中排出生殖細胞始可。質言之。卽以男子之精子與女子之卵子相會合而始成立。單以一生殖細胞或其他之物。決不能受胎。自然受胎者。卽必經男女兩性之交。接。使其兩生殖細胞相會合。依自然之法則而受胎是也。其假以人工者。則爲人工受胎。凡單稱受胎者。皆不藉人工之自然受胎也。人

工受胎之結果。與自然受胎無異。產兒亦無優劣之分。其法則於第三節詳言之。茲可不贅。茲所言者。即自然受胎之種種條件是也。

欲言受胎法則。應先一言卵子與精子之構造。卵子生於卵巢中。為球狀體。由卵膜、卵黃、卵核三部而成。卵膜為透明之膜。包裹卵子。少有彈力。卵黃則由原形室變成大小之顆粒。為卵之莖。卵核則依於卵膜直下之小圓點。亦稱胚珠。其內存有微細小體。稱為胚點。卵子之主要成分。則為卵核與卵黃。由是而成胎兒。卵子在未成熟時。伏於卵巢中。至成熟後始離卵巢而出。此際如與精子會合。即可受胎。卵巢為數多之珠狀胞。集成之囊狀物。形如扁桃。一端以韌帶連於子宮之後部。一端接於輸卵管。而居於左右骨盤之兩側。珠狀胞富於血管。能營養卵子。中貯白色之液。

以藏卵子。卵子成熟後。即破此胞而出。以入於輸卵管。稍停滯。即降入子宮。胞內再生卵子。以待下次成熟。是即所謂排卵作用。每月一次。至此珠狀之胞。稱為革拉夫胞。每一胞內。存貯卵子一個。然亦有二個以上者。複胎多由於此。再言精子。精子生於男子之睪丸中。為一種生殖細胞。合頭尾而成一體。其要素與卵子相同。精子之頭等於卵核。其尾與卵體相當。頭尾間之頭。則等於卵子之中心體。精子之特徵。為活潑而有運動力。其尾甚長。作波浪狀。常向前進行。其速力一秒鐘約○·○五耗。乃至○·二七耗之間。交合後大約經三十分。始達婦人之輸卵管。而與卵子會合。自出於囊後。大約可生存二十四小時。故妊孕之條件。為卵子與精子之會合。而受胚胎作用。而欲使兩性會合者。則用交合之行爲。至精子與卵

子會合時。則精子之頭部入於卵核。而成一體。其尾消失於卵外。兩體中藏有染色體。極爲緊要之物質。蓋此染色體。由遠祖一直傳至於今。代代不絕者也。未受胎前。各居一半。一受胎後。即兩者合一。故所生之子女。其享受父母之性質必均一。蓋即此染色體之作用也。雖有時其性質容貌。或偏於父。或偏於母。然其兩者之染色體。則固各居其半。無分等差也。

受胎之條件。必爲男子之精子與女子之卵子相會合。斯已明瞭矣。然亦不可不具有三條件。(一)交合之行爲。(二)生殖器健全。(三)適當之年齡。此三條件。苟有所缺。或全然不妊。或雖妊而生不健全之胎兒。貽留不良之種子。故受胎之唯一要件。雖爲交合。而交合不必一定受胎也。

第三 月經

卵子之受胚胎作用。必有一定之時期。即卵子從革拉夫胞中破出後。伏於輸卵管中。約一星期左右之時期也。過此即下入於子宮。不復能受胎。其期間約四星期一次。即所謂排卵期也。此與月經有絕大之關係。所謂月經者。婦人自成熟期後。以至生殖機能停止為止之期間中。每月有一定之時期。於子宮中。排出血液與粘液之現象也。凡健全之婦人。其現象必確實。不健康者反之。或早或遲。或過多或過少。甚至全無月經者。故凡現象確實者。大多可以受胎。至月經與受胎之關係。其說有二。其一。謂卵子在卵巢中成熟後。排出之際。革拉夫胞破裂。而來月經。其二。謂月經之來。為排出不妊孕之卵子。然後說不過唱於一部分之學者。為最

近所發現。並未確實。茲姑從其舊說以言之。依舊說。凡卵子在卵巢中。每經二十八日而成。成熟後。即破革拉夫胞而排出。是時子宮中。即呈充血現象。而成月經。約三日至六日而完畢。最普通者。為四日。最初所排出者。量少而色淡。一日後。量始加多。其色亦濃。宛同真血。後又漸稀。漸少。以至於終止。如每月均如是者。生殖器必為健全。若反是者。或多或少。或早或遲。則為病狀。應請婦人科診治。蓋往往不能受胎也。

月經發於生理上之自然。並非疾病。然亦刺戟身心而起病狀。於健康上。不免有多少之影響。(一)頭重。(二)熱度較高。(三)脊與下腹覺痛。(四)脈搏及呼吸較緩。(五)好睡眠。(六)食慾減少。(七)尿量多。夫此尚為最健康者。如身體虛弱及半病之人。則其苦更甚。且

因交感神經之作用而影響及於諸器管。

月經之初潮因人種氣候生活狀態而不同。日本女子。依山田醫學士之調查。通例十三歲至十六歲。平均十四歲七個月。德意志則十四歲至十六歲。平均十五歲一個月。波蘭則平均十六歲一個月。至月經之閉止期。與初潮期同。依種種之狀況而不一。通常四十歲至五十歲。然亦有三十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者。據赫利士克所舉之例。有一人只二十三歲。一人三十四歲。一人三十五歲。一人三十七歲。餘則三十八歲。其中最多為四十歲。次之四十七歲。又據赫利士克調查。五十歲而停經者。最為普通。次之四十八歲。至遲者六十歲。乃至七十歲。如上所舉二十三歲及六七十歲者。為稀有之事。不可不注意。前者或因疾病而早停。後者或於

月經停止後而屢屢發現病的出血。誤認爲月經。此皆不可不請醫生診視者也。如依普通現象。大概月經期間爲二十五年。初潮早者。停止亦早。初潮遲者。停止亦遲。故婦人之受胎期間。一生中不過二十五年。過此皆失其生殖作用。不復能受胎矣。又妊娠期中。月經停止。而哺乳期中。月經亦較少。或竟停止者。是非病象。無須憂慮也。

要之。凡月經無異常者。其生殖器必健全。決無不妊者。卽爲不妊。其原因亦必不在女子。反之。月經發生異狀。或多或少。或早。或遲者。應速延醫診視。以圖恢復。否則十之八九不能受胎也。

第四 交合

男女交合之目的。在使兩性之生殖細胞會合。而成妊孕。故妊孕必

經交合。此不可避者也。正當之交合。必擇妊孕適當之時間。不沉溺於色慾。不酖酒。不亂交。廣言之。卽爲生殖而交合。非爲快樂而交合也。故凡淫亂荒蕩之事。必之排斥。又必合於衛生。合於健康。選擇妊孕適當之時期。而後爲之。且以性慾學上言。凡交合多度者。甚難得受胎之希望。因交合過度。毀損腦及神經。使陷於神經衰弱。或成歇斯的里。或釀生殖器官病。大有妨於妊孕。

凡因交合過度而發生之疾病。則有下列別三種。(一)屬於男子者。(甲)睪丸炎。(乙)副睪丸炎。(丙)攝護腺炎。(丁)陰萎。(戊)遺精。(乙)早洩。(二)屬於女子者。(甲)子宮內腔炎。(乙)輸卵管炎。(丙)卵巢炎。(丁)膾加答兒。(戊)月經異常。(三)男女共

有者。(甲)神經衰弱。(乙)歇斯的里。(丙)脊髓炎。(丁)近視眼。(戊)重聽。(己)心臟病。(庚)肺癆。(辛)膀胱炎。(壬)腎臟炎。凡患此等病者。多由於交合過度。或淋病梅毒癆病等。而一有此等病症。即妨害受胎。最著者。爲男子之睪丸炎、副睪丸炎、攝護腺炎、陰萎。女子之子宮內膜炎、輸卵管炎、卵巢炎。苟有其一。絕對不能懷孕。而女子之月經異常。亦爲不易懷孕者。故交合過度。最害於懷孕。

然則男女交合。果如何而爲適當乎。除月經、懷孕、或疾病中絕對不能交合外。大率須視其年齡、體質、生活狀態而定。不能劃一標準。從衛生學上言之。則交合之度數。以普通人爲例。應視其年齡而定。凡二十歲至三十歲。每星期兩次至三次。三十歲至四十歲。每星期一次至三次。四十

歲至五十歲。每月一次至二次。五十歲以上。每月至多一次。苟如是行之。尚可認爲適度。不至發生弊害。過此者。卽不免於過度。從前希臘之索倫王。以法律規定男女交合之度數。每月一次。波斯則規定九日一次。其他各國。有定一星期一次者。此實古代奇異之法律。在今人視之。不值一笑。又猶太國法律。凡於月經中交合者。男女共處死刑。伊利諾則規定。凡月經來潮。必須向官廳呈報。此雖宗教上之觀念。然亦未始非制治荒淫。造成健全國民之一道也。

雖然。交合不過度。雖足爲懷孕之基礎。而不得其時。亦歸無效。故交合更須選擇妊娠適當之時期。而後易於受胎。此亦不可不知者也。此理當於下節中詳述之。

第二節 懷孕方法

第一 受胎時期

婦人之受胎時期。果如何乎。此不可不知者也。否則雖交合亦徒然。決不能懷孕。所謂受胎時期者。即卵子成熟後由卵巢以至輸卵管中。可與精子相會合之時期也。學者對此時期。約分兩說。其一主在月經後之四五日。其一主在月經前之二日。主前說者。謂革拉夫胞在月經之際開始膨脹。月經止後。再經過四五日間。即行破裂。排出卵子。故受胎必在月經最終止後之四日至七日間。主後說者。謂革拉夫胞之破裂。在月經前約二日。因破裂後而有月經。故卵子與精子之會合。必在此時期中。此二說各有理由。未能一定。於是總括其說。凡欲交合得子者。應於月經之前

二日或月經後之四日至七日間。如是則無論何說真確。皆可使其受胎矣。至二者究孰為可信。則前說為歷來相傳者。後說不過一部分學者新近之提倡。至關於月經之理論。於上節第三段中已詳述之。茲不贅。

受胎時期。又受體質、遺傳、食物、運動、氣候、生活狀態等之支配。而食物及氣候。影響及於受胎者更巨。與有密切之關係。此則詳於第五節及附錄中。茲亦不贅。

結婚之後。何時最易受胎。此亦一研究之問題也。依統計學上觀察之。則以一個月或五個月為最多。過此則減。德意志之婦人科學者克休。曾調查五百五十六婦人。其結婚後一個月內受胎者。一百五十九人。二個月至五個月者。一百九十九人。六個月至一年者。一百五十人。一年後

至二年者六十人。二年後者二十三人。依此調查。則結婚後受胎最多者。乃在二個月至五個月。居百分之三四。一個月內者次之。百分之二九。俗說初次交合。不易懷孕。故結婚當夜。萬無一受胎者。然據醫學上言之。決不如是。無論何時。苟適當其受胎時期者。即可受胎。不以其為初次交合而有所異也。

第二 不受胎時期

卵子在卵巢中排出以後。通過子宮。隨月經脫出體外。此當然為未受胎之卵子。而其第二次之卵子。尚在卵巢中發育。未經成熟。不能排出。亦當然不能受胎。故凡月經終止之十日後。至二次月經未來之二三日。前為不受胎時期。學者稱之為一時性不妊時期。在此時期內。無論如何。

必不能受胎。此不可不知者也。但欲知其詳。頗感困難。不過從大體言之。應如是耳。苟不欲生子者。即可在此不受胎時期內交合。故節制生育學者。亦稱之爲安全時期。然亦有例外者。即雖在月經終止之十日後。而一經交合。亦可受胎。蓋其卵子永伏於體內也。又有並無月經而亦受胎者。故又不能一概論也。

第三 適當年齡

受胎又有一要件。即適當之年齡是也。妊娠雖不必依年齡而成立。然亦有至大之關係。苟非適當之年齡。其生殖細胞即缺如。不能妊娠。此生殖細胞。即男子之精子與女子之卵子是也。男子生於睪丸。女子生於卵巢。前既詳述之矣。然必達破瓜期後而始生。否則尙未成熟。不能有受

胎作用。幼小之時。無營養生殖機能之力。必至破瓜時始行成熟。至破瓜期之遲早。則因人種、氣候、體質、及生活狀態而殊。又老年而後。因身體之退行變化。使生殖細胞全行消滅。不能受胎。所謂退行變化者。即代謝機能之衰弱。而皮膚、內臟、及生殖器發生變化是也。此時期又名之生殖機能消滅時期。達此時期。男女不同。大率女子較男子為早。男子有至七十或八十歲。其生殖機能尚有存在者。

年齡與生殖細胞之關係。各分別為七級。(一)破瓜期。(二)身體發育。(三)男子變聲。(四)女子月經來潮。(五)衰老。(六)月經停止。(七)退行變化。凡自破瓜期以至退行期。均為可以受胎之時期。不及破瓜期或已經過退行期者。即不能受胎。雖然。所謂適當年齡者。

非指此廣漠之時期也。此廣漠之時期中。雖可以受胎。然決非全可謂爲最適當之時期。乃指此廣漠時期之中間一小部分時期耳。普通之所謂結婚年齡者。非即最適當之受胎年齡。不過據法律所定。謂其生殖細胞已成熟。可以與人結婚也。而受胎之最適當年齡。則依生理上之根據。其身體已十分成熟。易於受胎之年齡也。故普通之所謂結婚年齡。恆較受胎之適當年齡爲早。

結婚年齡。果爲何歲乎。依各國之規定如下。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瑞士、匈牙利、希臘、北美合衆國。則男子十四歲以上。女子十二歲以上。德意志、奧大利。則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四歲以上。法蘭西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五歲以上。俄羅斯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六歲以

上。平均計之。則男子爲十五歲三個月以上。女子十二歲九個月以上。其
在日本。則依民法規定。男子十七歲以上。女子十五歲以上。比於上列歐
美各國。男子遲一年九個月。女子遲二年三個月。二者果孰優。則不易規
定。因結婚年齡。須依破瓜期而定。破瓜期早者。結婚年齡亦應早。反之破
瓜期遲者。結婚年齡亦應遲。

雖然。結婚年齡。非卽受胎之最適當時期也。故以實際言之。結婚之
時期。恆較法律上規定之結婚年齡爲遲。或五年。或十年。絕少一至結婚
年齡。卽舉行結婚者。故欲知其受胎之最適當年齡者。應將結婚年齡加
上數年。據各國之成年統計。英吉利。法蘭西爲二十一歲。德意志二十四
歲。蘇格蘭及北美合衆國二十五歲。因蘇格蘭雖遵奉羅馬法。十四歲後

即可結婚。而在二十五歲前，仍須有監護人。故以二十五為成年。法蘭西亦然。二十一歲前，仍有監護人監護。故二十一歲始為成年。未成年以前，雖可結婚。然以生殖機能尚未十分成熟。故即受胎，亦必易生流產、早產，或生後早夭、虛弱、殘疾、變質等。故受胎之適當年齡，必在成年以後。然反之而老年結婚者，亦必不良。男子多營養不良、貧血、衰老、腦病等。女子多罹生殖器官病。如斯而結婚，亦必不易受胎。即幸受胎，分娩亦必生困難。不僅此也。使夫婦之年齡相差甚遠，亦非佳事。普通男子應長女子五歲至十歲，乃最適當。如相差三十歲或四十歲者，亦有弊害。譬如以五六十歲之老翁而娶二三十歲之少婦，雖可受胎，多成流產。即或不然者，亦多早夭、虛弱、絕少優良之子。凡古來之偉人傑士，必其父母在極盛之時所生。

者。又或反之。夫少妻老。亦甚不佳。例如以二三十之歲之夫。娶三四十歲之妻。其夫婦之身體縱極佳。而所生者必不良。或發育不全。或虛弱。愚笨。

第三節 人工受胎法

第一 人工受胎法之意義及種類

上述之自然受胎法。乃遵自然之法則而受胎者也。人工受胎法者。乃假借人工以使之受胎也。不僅於事實上有必要之處。且其學問亦極有興味。

普通之受胎。皆由於自然。無再取乎人工。然男女之中。有以不妊而熱望得子者。亦非少數。此等男女。大率感於懷孕之必要。而人力不足。無法受胎。於是自疑不幸。而別求良法。在古昔時代。則往往求神拜佛。以冀

其得子。於是惡僧乘之而起。有預伏惡少。假裝天神或菩薩。以種子於求孕之婦人者。然此種黑幕。不久即被發現。於是苦心焦思。至近日而有人工受胎法之發明。自人工受胎發明。而夫婦間因無子之故而發生慘劇者。可減去不少。所謂人工受胎法者。即用夫之精子以人力設法注射於其婦之子宮中是也。較諸古代之神佛種子。可免去紊亂系統之弊。但亦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其可行人工受胎法者。計有四種。其一、不妊之原因。為夫之生殖器異常。其精子甚健全。不過因生殖器之異常。而妨害妊孕。其二、不妊之原因。為婦人子宮頸管之狹窄。或鎖閉。妨害精子之進入。其三、不妊之原因。為婦人子宮之位置異常。妨害精子。其四、不妊之原因。為婦人之腔液呈高度之酸性。妨害精子之運動或滅殺之。凡其不妊之

原因。屬此四者。均可以人工受胎法救濟之。

人工受胎法之種類。計有二。其一、爲器械受胎法。凡其不妊之原因出於第一至第三項者可行之。其二、爲化學受胎法。凡不妊之原因屬於第四項者可行之。

第二 器械受胎法

器械受胎者。卽利用器械或手術以助其受胎是也。其用器械者。則爲男子生殖器異常及婦人子宮頸管狹窄。其用手術者。則爲婦人子宮頸管鎖閉及子宮位置異常。但行此法者。必須子宮卵巢等並無疾病。單屬於此一部分之障礙。可以用器械或手術除去之者。而後可以收效。否則無益也。其用器械者。爲灌精法。用手術者。爲擴張法。整復法。

灌精法者。用子宮唧筒。將新鮮之精子。注射於婦人子宮中。凡其夫生殖器異常或婦人子宮頸管狹窄者。即採其精子於風流如意袋內。或即從精囊中攪取其精子。用唧筒灌注於婦人之子宮。其灌注之次數。約一次乃至四次。最適當之時期。在婦人月經終止之日或第二日。聖諾亞之波希。曾爲此試驗。十一人中有九人成功。又最近明亨之達達爾倫。以灌精法施於六年來無子之夫婦。亦得滿足之報告。但彼所行者。乃將交合可能之夫婦。以夫之精子。採入風流如意袋中。再注射於子宮。凡夫婦交合不能者。即不適用之。必須改從精囊中直接吸取其精子。以灌注於婦人之子宮。今歐美各國發明此方法後。甚收效果。即以此法行諸家畜。可採取一頭之牡。將其精子灌入二三十頭之牝中。使之繁殖。

次言擴張法。即將其鎖閉之子宮口設法擴張。凡頸管患狹窄過重者。即用此法。其法以子宮擴張器擴張其頸管。使之得以受胎。不妨害精子之進入。

終言整復法。所謂整復法者。即以手術改正其子宮之位置是也。子宮位置異常。其類有十一。(一)子宮前傾或前轉。即子宮縱軸傾於前方是也。(二)子宮後傾或後轉。即子宮縱軸傾於後方是也。(三)子宮前屈。即子宮之縱軸。於子宮頸部成角度而屈於前方是也。(四)子宮後屈。即子宮縱軸。於子宮頸部成角度而屈於後方是也。(五)子宮前位。即子宮全體不變其生理的狀態。而轉於前方是也。(六)子宮後位。即子宮全體轉於後方是也。(七)子宮右位。即子宮全體不變其生

理的位置。而轉於右方是也。(八)子宮左位。即子宮全體轉於左方是也。(九)子宮垂下。即子宮全體變其生理的位置。而下垂是也。(十)子宮脫。即垂下過度。脫出於腔之外是也。(十一)子宮拗轉。即子宮之縱軸迴轉其周圍是也。此十一項中。除第九第十外。其異常人多不知之。整復之手術。雖非容易。然全治者。仍可依然與尋常人無異。得以自然受胎。故學者又謂之半人工受胎法。

第三 化學受胎法

化學受胎法者。即其不妊之夫婦。身體及生殖器並無何種變故。徒以腔液之酸性過多。妨害精子之運動或滅殺之。使之不能妊孕。以化學救濟之是也。以酸性有害於精子。故以中和酸性。爲此法之主眼。使用此

法之藥劑。共有多種。普通用者有五。(一)苛性鉀。用一千倍之溶液。(二)甘蔗糖。用稀薄之溶液。(三)白糖。(四)鉀。混和以甘蔗糖或白糖之四二溶液。(五)雞蛋白。以微溫湯溶解之。凡此五者。無論用何。應於交合之際。加以微溫度。用唧筒灌注於婦人之腔內。使腔液改呈中性。不再妨害精子之活動。得以受胎。

此外又有補助受胎之各種關係。如氣候與時令、食物、運動、洗浴、住所及夫婦之愛情等。均與受胎有密切之關係。於下節中一一分別詳述之。

第四節 氣候與時令及於受胎之影響

第一 總說

受胎與氣候及時令。有密切之關係。在補助受胎之各關係中。無復有出其右者。且可取各月中分娩之統計以研究之。

氣候及時令。與受胎果有若何之關係乎。蓋氣候實足助成生殖細胞之發育。其氣候之溫度適當者。即促其發育。反之氣候寒冷者。其發育即受妨害。此種關係。植物與動物。較人類更為顯明。其生殖全受氣候之支配。不過人有征服氣候之能力。故其關係不甚著。且亦不單受此氣候之支配。然在根本上。總不能免也。

第二 受胎月

受胎與氣候及時令之關係。一查分娩數之統計。即可知之。分娩月與受胎月。雖不一致。然據其分娩之月。即可知其受胎之月。受胎月與分

。 晚 月 相 差 十 月 即 分 娩 之 前 十 月 也 譬 如 一 月 分 娩 者 其 受 胎 月 則 爲 四 月 十 二 月 分 娩 者 其 受 胎 月 則 爲 三 月 此 屈 指 一 算 即 可 知 之 者 也 使 再 精 密 計 算 者 則 據 其 分 娩 之 日 更 可 推 測 其 受 胎 之 日 依 普 通 規 則 凡 受 胎 後 經 四 十 星 期 成 熟 產 生 合 二 百 八 十 日 。

第 三 受 胎 與 月 令 之 關 係

一 年 十 二 月 中 有 易 於 受 胎 者 有 不 易 受 胎 者 欲 說 明 之 非 根 據 統 計 不 可 但 此 統 計 各 國 不 同 例 如 德 意 志 之 統 計 與 日 本 之 統 計 即 不 一 致 此 實 有 於 人 種 及 地 理 上 之 關 係 使 然 也 茲 先 將 基 米 爾 特 所 調 查 自 一 八 七 〇 年 至 一 八 八 〇 年 十 年 中 西 部 歐 羅 巴 與 東 部 歐 羅 巴 之 分 娩 及 受 胎 百 分 比 例 統 計 表 錄 左 以 見 一 斑 。

【第一表】

分娩月次	分 娩 數		受胎月次
	西歐	東歐	
一 月	一〇四・四	八三・〇	四 月
二 月	一〇九・八	一二〇・〇	五 月
三 月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六 月
四 月	一〇二・〇	九五・〇	七 月
五 月	九七・六	八七・〇	八 月
六 月	九三・〇	八六・四	九 月
七 月	九四・六	九九・五	十 月
八 月	九六・四	一〇七・五	十 一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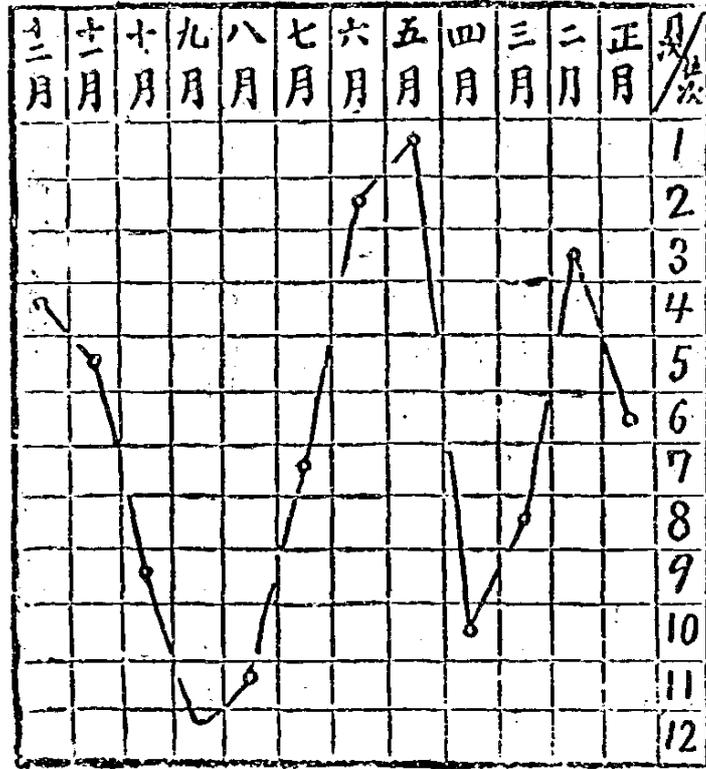
最少。茲再爲之順次列表如左。
據上表觀之。則知西歐東歐平均受胎之數。以五月爲最多。九月爲

【第二表】

位 次	月 次	平均數目	
第 一 位	五 月	一 一 四 ． 九	
第 二 位	六 月	一 〇 六 ． 二	
九 月	一 〇 一 ． 〇	一 〇 三 ． 〇	十 二 月
十 月	九 九 ． 九	一 〇 二 ． 四	一 月
十 一 月	九 九 ． 〇	一 一 一 ． 〇	二 月
十 二 月	九 五 ． 六	一 〇 〇 ． 〇	三 月

第十二位	第九位	第八位	第七位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
九	十	三	七	一	十一	十二	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八九·七	九七·一	九七·八	九八·五	一〇一	一〇二弱	一〇二強	一〇五

第 一 高 低 表



次再為之畫一高低表如下

反不甚少。此則於氣候以外。又有社會習慣之關係也。穆勒曾將德意志

據此表以觀。則一年中受胎最多之月。即為五月與六月。其他各國。亦不少此例。蓋全受氣候之關係也。凡天氣溫和之時。令受胎容易成立。因其生殖細胞易於發育也。然在十二月一月間。氣候多極寒冷。又何以受胎之數。

分新教地方、舊教地方及兩教半數地方畫成三區。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〇年之八年中。製一千分比例之分娩受胎統計表。茲錄如左。

【第三表】

分娩月	新教地方	舊教地方	兩教半數地方	受胎月
一月	一〇一七	一〇〇四	一〇二五	四月
二月	一〇三六	一〇四三	一〇五七	五月
三月	一〇一六	一〇四三	一〇四六	六月
四月	九八二	一〇二四	一〇〇二	七月
五月	九五八	九九六	九七〇	八月
六月	九四七	九七八	九三七	九月

七月	九六五	九八二	九五—	十月
八月	〇〇三	九八〇	九八八	十一月
九月	一〇七八	一〇一七	一〇四八	十二月
十月	一〇一二	九九二	一〇〇一	一月
十一月	九九八	九八八	九九七	二月
十二月	九三	九五五	九八三	三月

茲再將上列之三地方平均統計。順序列表如左。

【第四表】

位 次	月 次	三地方平均數
第一 位	十二 月	一〇四七

第十一位	第十位	第九位	第八位	第七位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	第二位
十	八	三	十一	二	一	七	四	六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六六	九七五	九七七	九九〇	九九四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一五	一〇三五	一〇四五

第十二位 九 月 九五四

觀上統計。則一年中受胎最多之月。為十二月。與第一表異。其下則無甚差異。是果何故哉。當必有特別之原因在也。此特別事情。今姑不贅。於下節另詳言之。

穆勤又曾將私生兒之數。亦製成統計表。其表如左。

【第五表】

分娩數	新教地方	舊教地方	兩教半數地方	受胎月
一月	一〇九一	一〇七七	一〇九七	四月
二月	一一三六	一一七八	一一五八	五月
三月	一〇七七	一一二六	一一一五	六月

四月	一〇二五	一〇五二	一〇六四	七月
五月	九八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八月
六月	九五〇	九七五	九六三	九月
七月	九〇三	九四二	九二七	十月
八月	八七八	八六〇	八七〇	十一月
九月	一〇一六	九五三	九六三	十二月
十月	九一八	九四六	八八七	一月
十一月	九六五	九二八	九三一	二月
十二月	一〇六一	九五八	一〇一〇	三月

觀于上表所載三地方之平均數。則每月受胎之多寡。可以知矣。茲

再順序列表如下。

【第六表】

第七位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	第二位	第一位	位 次
十二月	八月	三月	七月	四月	六月	五月	月 次
九七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四七	一〇八八	一一〇六	一一五七	三地方平均

觀上表則三地方私生兒受胎之數。以五月為第一。六月次之。與尋常受胎之數不同。此蓋時令之外。亦有屬於特別原因者。與尋常生兒不相一致也。茲再將公生兒與私生兒之數相合製一平均表如左。

【第七表】

位 次	月 次	公生私生平均
第八位	九 月	九六三
第九位	二 月	九四一
第十位	十 月	九二四
第十一位	一 月	九一七
第十二位	十一 月	八六九

(59) 兩 性 生 殖 學

第十位	第九位	第八位	第七位	第六位	第五位	第四位	第三位	第二位	第一位
一	九	二	八	三	十二	七	四	六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六〇	九六一	九六八	九九二	九九四	一〇一三	一〇二五	一〇五二	一〇七一	一一〇一

第十一位 十 月 九四三

第十二位 十一 月 九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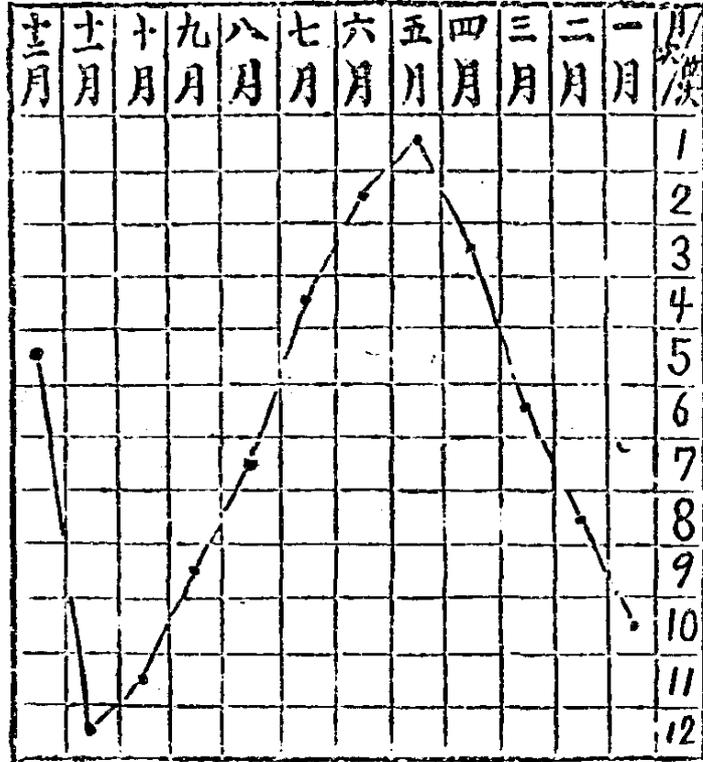
兩者合計。是受胎最多之月。普通爲五月。最少者爲十一月。詳言之。即從初春至晚春。受胎者最多。夏日稍降。至秋最低。而十二月中所以又特別多者。則有諸說。依普克兒之說。則以十二月有耶穌復活節。人皆欣向榮。非常高興。即平時遠在各地者。亦多放假回來。歡敘家庭之樂。故受胎之際會較多。茲爲便宜計。再錄一高低表如左。

以上所列各表。爲歐羅巴各地者。返觀東洋之日本。其受胎與時令之關係。果爲何如乎。依據歷來統計。則日本人之受胎最多者。要推四月。最少者爲九月。與歐羅巴統計相較。尙無大差異。蓋氣候相彷彿也。惟日

第 二 高 低 表

【第八表】

分 娩 月 百分比例 受 胎 月



本信奉耶教者少。故在十二月中。無所謂耶穌復活節。而四月中櫻花怒放之際。則國人咸有一種欣喜之象。此殆與歐羅巴不同者也。茲將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四十年之九年中。全國之分娩百分比例統計表錄左。

十一月 八四八 二 月
十二月 八七四 三 月
茲再依照受胎月之多少。順次列一表如左。

【第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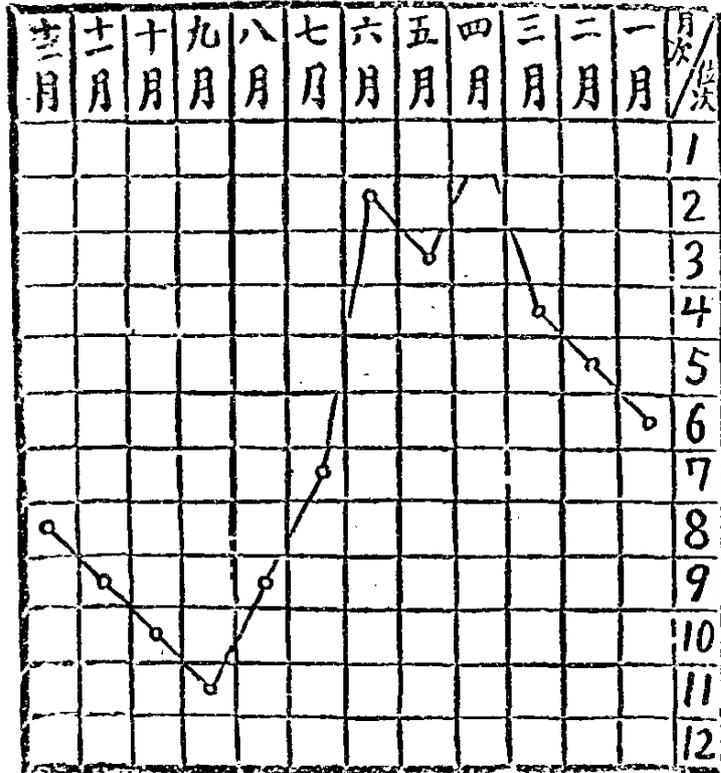
位 次	月 次	百分比
第 一 位	四 月	一〇・九〇
第 二 位	六 月	一〇・六七
第 三 位	五 月	九・四五
第 四 位	三 月	八・七四
第 五 位	二 月	八・四八

第六位	一月	八・二〇
第七位	七月	八・〇五
第八位	十二月	八・〇四
第九位	八月 十一月	七・二〇
第十位	十月	六・九七
第十一位	九月	六・一〇

觀乎上者。即可知日本人每月受胎數之旺盛與否矣。茲更列一高低表於左。更可一目瞭然。

日本在四月中。除東北地方外。各花盛開。為一年四季中最最快愉之時。因之在此時期中。受胎之機會。比他時為多。然而四月雖佳。五月却

第 三 高 低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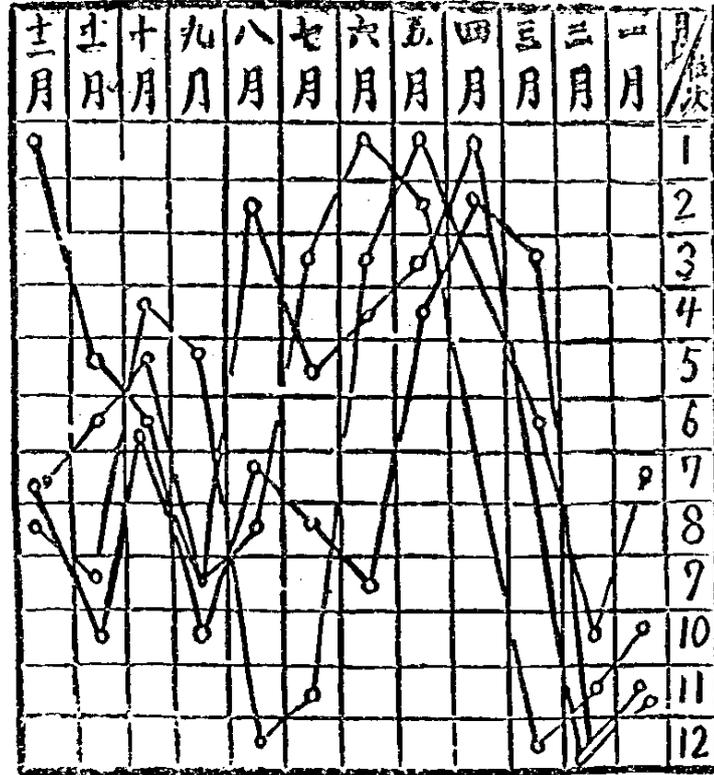
再 以 他 國 對 照 之。如 瑞 士、北 瑞 典、南 格 林 蘭、北 格 林 蘭 等 之 統 計。皆 可 見 其 位 次。茲 再 錄 如 左。

減。至 七 月 始 再 盛。此 何 理 耶。蓋 五 月 為 三 春 行 樂 盛 極 之 時。人 多 疲 精 勞 神 於 踏 青。故 其 妊 孕 之 力。遂 不 如 初 時 之 旺 矣。若 至 六 月。則 甫 入 初 夏。天 氣 雖 暖。尚 不 覺 暑。而 三 春 之 游 樂。亦 已 過 去。故 妊 孕 又 返 於 旺 盛 矣。

【第十表】

位次	瑞 士	北 瑞 典	北 格 林 蘭	南 格 林 蘭
第 一 位	六 月	十 二 月	五 月	四 月
第 二 位	五 月	四 月	四 月	八 月
第 三 位	七 月	三 月	六 月	五 月
第 四 位	四 月	五 月	十 月	六 月
第 五 位	十 月	十 一 月	九 月	七 月
第 六 位	十 一 月	十 月	三 月	十 月
第 七 位	八 月	八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第 八 位	九 月	七 月	十 二 月	三 月
第 九 位	一 月	六 月	一 月	九 月
第 十 位	二 月	九 月	二 月	一 月
第 十 一 位	三 月	一 月	七 月	二 月
第 十 二 位	三 月	二 月	八 月	二 月

第四高低表



觀乎上者。或恐尙不明瞭。再將高低表錄下。

南格林蘭 北格林蘭 瑞 士 北瑞典

觀乎上表。可知在春季之時。氣候溫暖。刺戟性慾。受胎之機會較多。

而於此時機。私生兒之受胎數。更爲旺盛。

受胎與時令之關係。以春及初夏爲最多。月經之初潮亦然。可以證之。蓋月經與生殖機能甚有關係。早潮之來。即表示其生殖機能早已成熟也。故見其來潮之時期。即可知受胎與時令確非無關係者。在日本人。則初潮之來。最多者爲春季。夏季次之。冬季又次之。秋季爲最少。茲將山田醫學士之調查表錄左。

時 令 百分比例

春（三月至五月） 三三三・五三

夏（六月至八月） 三三一・四二

秋（九月至十一月） 一六・四二

冬（十二月至二月） 二七·六三
 又榑醫學博士於初潮發生之各月曾製一位次表並用百分比
 顯出之錄如左。

【第十一表】

位 次	月 次	百分比
第 一 位	四 月	二〇
第 二 位	三 月	一〇
第 三 位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第 四 位	一 月 九 月	七
第 五 位	十 二 月	六

第六位	十月	五
第七位	十一月	四

第四 特別事情

受胎與時令之關係。已如上述。而氣候以外。又有補助受胎之事情存也。此即所謂特別事情。亦不可不知。其一為性慾之發動。其二為大祭典。其三為結婚期。凡遇此機會者。受胎之數。必較為多。如日本之四月。即屬於第一因。歐羅巴之十二月。即屬於第二因。而結婚期則以各國之風俗習慣而定。如歐羅巴人。則結婚期多在四月、五月、六月。此時新婚宴爾。蜜月旅行。因之受胎之機會較多。又加四月至六月。氣候溫暖。生殖細胞最易發育。一遇機會。即可受胎。故結婚後分娩最多之月。為十個月乃至

一年二個月。蓋結婚後未幾即受胎也。日本之結婚期亦大率與歐羅巴相同。

第五節 食物運動洗浴及於受胎之影響

第一 食物與受胎之關係

食物與受胎之間。有不少之關係。凡營養佳良者。其妊孕力必富。換言之。凡多食滋養物者。必能多子。此可以動物證明之。無論昆蟲、魚類、蛙等。其食物豐潤者。產子之數。必較食物不足者為多。鳥類亦然。欲鷄多生卵者。必多與以食物。獸類更著。如家畜終歲給養於人不缺食物者。比之其他野獸。繁殖較速。又如牛、馬、鹿、猩猩、驢、羊等。雖為獨子性。然食物多而營養良者。往往一胎雙子。而多子性之貓、犬、豕、兔等。食物良者。產子之數。

亦多於食物不良者。由是可知營養與妊孕力之關係。人類之營養良者。往往較不良者易於產子。凡沙漠寒帶荒地之民。其子息恆少。蓋不僅氣候之關係。更有食物之關係也。反者氣候溫和食物豐富之國民。其人口必繁。試以日本爲例。日本之米。品質最良。此爲世界著名者。其外山野則植物繁美。水濱則魚產豐富。其食料之佳。無以復加。故其人口之增殖。亦與年俱增。蓋亦除氣候之關係外。更有食物豐饒之關係也。

此外又可注意者。食物與性慾。亦有至大之關係。凡食物多滋養品者。比諸粗食者。其性慾必旺盛。是可以實驗者也。佛教家不許殺生。禁止色情。以學理上言。禁止色情。實爲不可能者。然以戒除肉食之故。性慾亦淡。禁止之亦無不可。古來之高僧。多以守律聞於後世。卽此故也。故欲受

胎者。於食物上不可不多取滋養物。如動物中鳥肉、獸肉、魚、蟹、蝦。植物中之米、麥、荳、芋等。皆為增長生殖力者。鷄鴨等之卵亦然。往往有效。

第二 運動與受胎之關係

次再述運動與受胎之關係。適度之運動。可以補助受胎。而增長其妊孕力。但須注意者。過度運動。即非所宜。往往反減退其生殖力。即幸而舉子。亦必薄弱。反之。若不為運動者。終日無精無興。懶惰不事。亦不能妊孕。蓋以血液之循環惡。生殖細胞。不能發育。即以動物為例。如將野鳥入於籠中。不使之奮飛。雖終日飼養。亦往往不能產卵。唯人亦然。不使之運動者。多衰其妊孕力。故生子多者。必從事於適度之運動。而所生之子。亦必健全。故可以運動為標準。而畫分其與受胎之關係。(一)過度勞動

者。多數無子。(二)勞動適當者。多子。(三)懶惰而不勞動者。多無子。此外又有一關係。即運動與男女性之關係是也。凡運動適當者。必多產男子。反之運動少者。必多產女子。此其故。蓋由脂肪之關係而來。人體之脂肪。依運動而消長。運動可以減少脂肪。脂肪不多者。易生男子。故因之運動與男女性。亦牽連而生關係。

第三 洗浴與受胎之關係

洗浴有冷水浴與溫水浴之別。然冷水浴甚少。茲所言者。溫水浴也。所謂溫水浴者。即以溫水洗浴。或入溫泉中洗浴是也。其與受胎有關係者。則為溫泉浴。溫水一名礦泉。水中多含礦物質。往往有數年不妊孕之人。一入溫泉。即忽然受胎者。日本固有是語。即在西洋。亦有洗浴助妊之

說。是可見矣。然其理由果何在乎。綜合各種之報告。而論斷其原因。則以礦泉溫暖身體。使生殖細胞之作用佳良。有易於受胎之可能性。茲再分別言之如下。(一)使生殖細胞之作用活潑。此觀於受胎與時令之關係。即可思過半矣。(二)凡因生殖器異常而不妊孕者。為礦泉所浴。或能自然痊愈。而恢復其妊孕力。(三)凡有溫泉之地。其氣候多良好。且富於風景。於此居住。自可助其受胎。但有一言者。以溫泉浴而補助其妊孕。必夫婦同時為之。只一人無效也。又必連浴一星期。或至十日。乃可有成。匆匆一二次。亦無用也。而其時日。尤必在月經終止之日起。以至十日。過此亦無甚效也。蓋受胎時期。即在此十日間。過此為不受胎時期。雖施行溫泉浴。亦無所用也。

第二編 如何保護孕婦

第一節 總說

胎兒與孕婦之關係。猶之唇之與齒。同其死生存亡。又如魚之與水。魚爲胎兒。水爲其母。魚依水以爲生。一旦離水。卽不能生存。且水之性質良否。立卽影響及於魚。故母之健康與否。與其日常之生活狀態等。悉於胎兒有甚大之影響。反之其母體亦因胎兒而受影響。故胎兒與孕婦之關係。分別言之。約有二項。(一)母體因胎兒所受之影響。(二)胎兒因母體所受之影響。凡其母體因妊孕初發生之種種變化。皆受胎兒之影響也。而母之行動。胎兒亦悉受其影響。

孕婦之攝養。以下述之。若詳言者。則凡孕婦之體質、年齡、職業、習慣、

以及初孕與經孕。皆各各不同。甚至其每月之變化。亦不一律。使一一詳言者。則非本書所能許可。茲略舉在妊孕期中普通所守之攝養方法。與夫因妊孕而來之各種疾病。爲極簡單扼要之語以說明之。

第二節 孕婦之攝養

第一 運動及外出時之注意

適度之運動。無論何人。皆爲必要。而於孕婦爲更甚。妊孕中一事不勞動者。不僅損及自身之健康。其影響及於胎兒。妨害其發育。故妊孕期中。不可不爲適度之運動。雖然。運動過度。亦有害也。往往釀成流產。流產之原因。多起於勞動過度。至運動之種類。與夫其程度。因孕婦之生活狀態及健康與否而異。故有在甲適宜而在乙卽爲不適宜者。例如平日慣

爲勞動之婦人與平素養尊處優之婦人。其運動之種類卽異。不能同一。然有一事可言者。無論何階級之婦人。妊孕而後。萬不宜急速改變其生活狀態。慣爲勞動者。仍應勞動。但過劇之勞動。宜避去之。因是故對於妊孕時期中婦人之運動。應分別爲三種。(一)應避去之運動。(二)應繼續之運動。(三)外出時之注意。其應避去者。(一)體操。(二)競走。(三)踢球。(四)游泳。(五)乘馬。(六)登山。(七)運水。(八)乘車馬長途旅行。(九)過度洗濯。(十)乘電梯。(十一)彈棉花。(十二)負重物。(十三)屈身縫紉。(十四)跳舞。凡此者。多爲流產之原因。又久立、過度用力、搖動身體等。皆非所宜。不可不注意。至流產之起。大多在受胎後之第三月與第四月。到第五月已漸少矣。故五月而後。

其運動之度。可稍過於前。但仍不可過度及動搖身體。其應繼續者。(一)洒掃。(二)散步。(三)種植花木或拔艸。(四)烹飪。(五)揩窗。(六)下棋。(七)縫紉。但此七項。雖可爲之。而時間須勿過長。以一氣繼續十五分或二十分鐘爲限。且應時時更易。使身體不致過偏。平均活動。至外出時應注意者。第一舉步宜輕。勿穿高跟鞋。以防傾跌。第二勿冒暑冒寒。更不可行於風雪中。第三勿入熱鬧之場。勿入人多之處。夜間尤不宜輕出。而長途旅行。更爲不可。乘馬乘車。易動搖其身體。亦爲所忌。故妊孕期中。以不外出爲原則。如萬不得已。必須出門者。應時時留意。

第二 安慰精神

妊孕期中。神經易於亢奮。婦人本富於感情。偶不如意。卽氣結憂鬱。

妊孕中更甚。如不解婦人心理者。仍用平日驕慢放恣之形態。則甚有害。卽或雖不如是。而孕婦神經過敏。往往起無意識之誤會。凡妊孕中犯歇斯的里或發狂者。多由於是。又孕婦多患惡阻。亦多由神經障礙而起。故對於孕婦。第一須設法安慰其精神。使之精神鎮靜。凡可以刺戟其神經者。努力避去。常與以慰藉。此其責實在周圍之人。故家族對於孕婦之待遇如何。實有重大之關係也。萬一家族之中。其舅姑小姑等與之不睦者。勢難過其和平之生活。應卽別居。以靜其心思。如經濟上不許者。則爲之丈夫者。應設法排解調和其中。使之和好。

曾經分娩之婦人。對於妊孕中一切狀態。已有經驗。而初次妊孕者。全不了解。易起憂慮。常刺戟其神經。然分娩實爲婦人之天職。並非疾病。

乃生理上之自然作用。苟不怠於攝養。並無困難。乃孕婦往往杞憂。以爲大戚。結果害及其精神。並影響及於胎兒。故應時時安慰。知分娩爲生理上自然之事。不足憂慮。則心廣氣平。自無害矣。

第三 睡眠之必要與方法

欲使之安靜精神。勿刺戟神經者。睡眠實爲必要。睡眠者所以休息其神經系。一掃其腦之疲勞也。在尋常人亦不可缺。而孕婦更爲大要。故酣睡與睡眠不足。其影響於精神上之良否者甚巨。蓋睡眠之利益。在避去亢奮。鎮靜神經系。無論憤怒、憂鬱、悲哀。一眠而後。即可消去。此卽鎮靜亢奮神經之結果。而安其身心。誠無上之藥餌也。但孕婦以神經過敏之故。往往思想複雜。一遇不如意事。卽不忘於心。雖入床褥。亦轉輾反側。不

能成寐。此實日中少運動及食物不消化之所致。苟日中能為適當之運動。則一入床褥。自可安眠矣。又孕婦夜間作事。甚易促進神經過敏。往往不能安眠。故一至一定時間。須立即就眠。以養成其習慣。

第四 清潔之必要與方法

清潔為衛生之要義。無論何人。不可不注意之。而在孕婦為更要。其清潔之順次如下。(一)身體之清潔。(二)衣服及寢具之清潔。(三)房屋之清潔。

身體之清潔。應時時用溫水洗浴。且能助血液之循環。壯健皮膚。孕婦不可不為之。如平素有每日入浴之習慣者。不妨仍繼續為之。但有可注意者。時間勿過長。以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為度。水勿過熱或過冷。以攝

氏寒暑表三十七度爲適中。勿於空腹及飽食後。勿於心神不甯之時。勿於身體浮腫及其他疾病之時。勿懼寒氣。致受感冒。浴後應卽以毛巾拭乾其身體。立卽穿衣。對於陰部。更宜注意。凡婦人在妊娠期中。陰部之分泌物較多。往往刺戟。及陰唇等。發生炎症。故宜恆使之清潔。用微溫水輕洗之。但須避去過熱。防其流產。又勿洗入腔之深部。防傷粘膜。更勿用不潔之水。防引入微菌。發生疾病。

衣服爲附於皮膚者。使果污穢不潔。則與身體之不潔無殊。孕婦身體之抵抗力更衰。故不潔之衣服。爲害甚烈。而襯衣、褲子等附着於皮膚者。更不可不使之清潔。否則不僅皮膚不適。且易繁殖微菌。侵害陰部。而其結果。又可引進寒氣。發生感冒。寢具亦然。被褥宜時時洗濯。使之清潔。

並恆使之有日光。施行消毒。如是則可無害矣。

房屋之清潔亦為必要者。如屋中堆積塵埃。則易起傳染病。並妨礙呼吸氣。故應時時掃除。最好不煩他人。由孕婦自行為之。且每日為之。以養成清潔及勞動之習慣。至居室之外。如有庭園。亦宜常洒掃。

第五 飲食物

妊孕中之消化機能。大率較衰。動輒即起胃病。且依食物之成分。而影響及於胎兒。引起不良之事故。對於此點。在古代即已研究及之。不過古代初無別法。只有節少飲食及禁忌刺戟性兩者。而於滋養品方面。遂發生兩大謬語。其一、因減少飲食之故。並滋養品而減少之。其二、因只禁刺戟性之故。對於滋養品全無制限。如狂飲牛乳。即其一也。婦人好牛乳

者甚少。強使之飲。必起嘔吐。或發生腹痛。並無何等之利益。且害及於精神作用。故凡孕婦平日厭惡之食物。無論如何滋養。苟強使之飲食。效果決不佳良。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至孕婦之食物。約可分爲三項。(一)食物之種類。(二)應避忌之食物。(三)應食之食物。

食物之種類甚多。不遑枚舉。大別之爲二。其一、動物性食物。又其一、植物性食物。動物性食物。由動物界供給。其主要成分爲蛋白質。種類甚多。約分獸肉類、鳥肉類、魚類、貝類、卵及乳等。獸肉類之主要者。爲牛肉、羊肉、豕肉。均富於滋養分。孕婦食之。頗爲適當。但過食有害。又脂肪多者。消化不易者。不宜食。至鳥肉類。鷄、鴨、雁、鶉、雉、山鳥、鶻等。皆可食之。而以鷄爲尤佳。魚類中若鯉、鱒、鮎等。均可食之。但須食新鮮者。有如腐敗之象。卽不

宜食。慎防中毒。例如鯖、鰹、海鮮之類。一經腐敗。最易發生毒質。貝類極富滋養分。但不易消化。食之往往害及腸胃。海魚中之墨魚、烏賊亦然。即尋常食品中之蟹、蝦等亦如是。孕婦應力爲避之。唯牡蠣消化較易。食之無害。雞卵之成分與牛乳相匹。凡不喜飲牛乳者。可以雞卵代之。但不宜過熟。過熟卽有礙消化。應以生卵投入沸水中。約經五六分鐘取出。則蛋白已凝。蛋黃尙帶流動。食之消化最易。次之植物性食物。則由植物界而來。其主要成分爲澱粉質。如穀類、豆類、蔬菜類、海艸類、水果類、蕈類等皆是。其中多有適於孕婦者。先言穀類。如米、麥等。主要成分皆爲澱粉質。以成分言。麥爲最佳。然以慣食米飯故。亦無須變更。但有可注意者。米飯不宜過硬。更不宜焦。否則害胃。消化力衰之婦人。應力避之。其他害於孕婦者。

如赤豆飯、年糕、硬麵等皆不宜食。至言豆類則爲毛頭蠶豆、豌豆等。於澱粉質以外。又含蛋白質。爲滋養料極多之食物。孕婦頗適宜。但其皮有不消化性之纖維質。食時應除去之。豆腐甚易消化。但不宜油煎。再言蔬菜類。若蘿蔔、蕪菁、山芋、芋艿、竹筍、百合及葱等。雖少滋養料。而所含鹽分及水分甚多。可助腸胃之消化。但蘿蔔、竹筍等。易於腸內釀成氣體。或害及腸胃。應設法避去之。此外又有芹菜、山葵、生姜、薇蕨等。有辛烈之成分。食之易起流產。避去爲要。至海艸類則爲紫華、海菜。蕈類則爲香蕈、木耳、樹蕈等。雖無大害。亦不宜多食。水果須擇新鮮而成熟者。可以通便。以防便秘。

第二 衣服及縛腰布

孕婦之衣服宜較厚。且宜清潔。此古昔之方法也。然清潔固不可少。而過厚則非宜。須知妊孕並非疾病。其懼感冒。乃爲別種原因。衣服太厚。反使身體上之抵抗力衰弱。但孕婦之衣服。應較寬大。萬不可緊窄。以腹部日益膨脹。緊窄之妨害呼吸與血液之循環。甚受其害。而其紐或帶。更須寬鬆。不可過緊。衣服之品質。宜溫暖。不可有潮濕。如有潮濕。易致流產。且易釀成疾病。而褲子鞋襪等。更宜時時洗濯。時時保其溫度。其品質宜用毛織品或呢絨。

凡孕婦至五個月後。必用布束縛其腰。在日本謂之五月帶。在醫學上謂之縛腰布。不必定於五個月爲之。卽第四月第六月亦可。但習慣上則於第五個月爲之。且第五月適居其中。故仍之亦無不可。其作用在保

護腹部之溫度。使寒氣不易侵入。又可保持子宮與胎兒之位置。以助其運動。蓋妊孕末期。腹壁弛緩。苟一運動。胎兒之位置。即易起變化。或倒或橫。發生難產。有此縛腰布束縛之。則胎兒之位置。可免變易。易於分娩。至縛腰布之材料。以杜布或法蘭絨爲最適宜。有寬緊性之布亦可。但不宜用絹類。因不能保其溫度也。其幅宜闊。務可滿纏全腹。但又不宜縛之過緊。過緊則妨礙血液之循環。致皮膚浮腫。更妨害呼吸運動。間接受害胎兒。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節 孕婦產婦之疾病與治療法

第一 總說

孕婦之名稱。前已屢屢用之。茲不可不明其意義。所謂孕婦者。即在

妊孕期中之婦人。自受胎以至分娩之時也。產婦者。即分娩時之婦人是也。自分娩以至生殖器恢復原狀為止。如再詳細分晰之。則自分娩終了。以至生殖器恢復原狀。應另名曰產褥婦。因此時爲產褥期間也。此等各時期中。生理上多起變化。且常起疾病。不可不十分注意。至疾病之最多者爲孕婦。次之則產婦。其主要之疾病。計有六項。(一)惡阻。(二)浮腫。(三)腳氣。(四)便秘。(五)昏厥。(六)產褥熱。此六項中。第一至第四。爲孕婦之疾病。第五則孕婦與產婦俱有之。第六則專爲產婦之疾病。茲一一就各種病症於下分別述之。

第二 惡阻

此病多於妊孕初期時發生。在醫學上謂之妊孕嘔吐症。依孕婦之

類質及其生活狀態。而有輕重之分。大抵婦人神精質虛弱、貧血者。則常起此病。頻頻惡心嘔吐。初起時食物後頻起惡心。繼之以嘔吐。食慾漸漸不振。胸中苦脹。因之發生頭痛、眩暈、口渴、腹痛等症。夜不安眠。非常衰弱。此蓋純由妊娠而起。換言之。即由胃之交感神經反射而來。雖為生理上之障礙。如過重者。往往受病。兩者之區別。在生理上則其象甚輕。且四五月後即愈。而病狀則不僅惡心嘔吐之象較重。且愈進愈深。通例四五個月可愈者。至十月分娩。仍未全愈。二者之區別。在初期甚不易區別。故初起之時。雖或為生理上之現象。而亦不可輕忽。否則一變病狀後。甚為危險。故苟發生此症者。應早請專門醫家診視。以防其變病。

惡阻之治療方法。不可等閒視之。其症輕者。則飲鹼性礦泉。以通大

便。更行運動。以促消化。則其病自愈矣。如稍重者。則以營養不良之故。稍飲冰片、藟藟酒、香檳酒有效。更重者。則毫不能食物。應用滋養灌腸。更以生理的食鹽水爲皮下注射。或卽注射腸中。甚有效驗。歐美醫生多行此法。而皮下注射。每日一次或二次。約一千克之生理的食鹽水。注腸者。初用三百克。排出後。再加若干。再排出後。再加若干。至病象已成。則須入醫院調治。在自宅中。患者往往精神不甯。難以痊愈。近來更有用催眠術者。然不能確有成效。要之惡阻之療法。應在維持患者之體力。而鎮壓其嘔吐。若上述諸法均不見效。孕婦之身體。且益陷於虛弱。則最後之療法。不可不用人工流產或早產。不過在何時始得行此手術。殊難有一定之標準。

第三 浮腫

浮腫。有氣腫與水腫二者。亦妊孕中應有之症。大都在受胎後八個月左右而來。其原因亦有二。其一爲生理上之浮腫。又其一爲病狀。生理上之浮腫。在脛及足二部。以子宮膨脹之故。壓迫腰部血管。妨碍其血液之循環。於是其結果入水分於淋巴管。擴張其組織。而成浮腫。浮腫與肥胖。粗視之若相等。然有區別。肥滿則以手指觸之。不見痕跡。被觸之處。全不生窪。而浮腫則以手指觸之。其部立即窪下。指去後且有痕跡。此生理上之浮腫。至分娩後。即漸漸退縮。恢復舊狀。故不必憂慮。若爲病狀。則須注意。除下肢外。若手、若胸、若顏面。均呈腫象。此爲病的狀態。至分娩而後。亦不退縮。且有因之而死者。更有在分娩時即斃命者。故一遇浮腫。不可

以爲妊孕之影響。而放棄不問。必須請專門家診視。否則一至分娩之時。將發生全身痙攣。變生不測。斯時縱有良醫。亦無從下手矣。故苟非確實認爲生理上之現象者。不可輕忽也。

然則此可恐之浮腫症。果何自而起乎。則有三原因也。其一爲心臟病。其二爲腳氣。其爲三腎臟病。心臟病種類甚多。由心臟之異常而來。因妊孕而加甚。凡在妊孕時期。心臟必弱。因是卽起浮腫。又浮腫過烈者。亦足弱心臟。然無論何者。苟心臟過弱。分娩時必起危險。其次腳氣。此症易與妊孕同發。其發生之時間。多在受胎後第七八月間。夏時更多。然冬季亦不能免。其病重者。生產後不特不愈。且腳氣衝心。可以立斃。又凡孕婦患有腳氣者。胎兒之發育。極爲不良。多早夭不育。又凡其母患腳氣者。萬

不能哺乳。否則嬰兒將受其大毒。發生腦膜炎症。不可不防。最後則為腎臟病。此病種類甚多。茲所言者。為一種妊孕腎。凡妊孕三個月後。即發此症。浮腫而外。又頭痛、惡心、嘔吐。甚有屢屢昏厥者。往往因此失其生命。

如斯之浮腫。皆為病狀。無論如何。苟不注意者。必甚危險。故必請專家診視。而設法治療之。治療之法。先在探其原因。去其原因。則浮腫自治矣。例如由心臟病來者。則治其心臟。由腳氣而來者。則治其腳氣。由腎臟病來者。則治其腎臟。即可得矣。

豫防之法。計有四種。其一、使大便長通。其二、行適宜之運動。其三、勿過食過飲。其四、勿久坐。要之。凡妨礙其血液之循環。而加以壓迫者。應努力避去之。

第四 便秘

便秘者大便不甚通利數日不出之謂也。有一時性。有常習性。與婦人病大有關係。妊孕中更爲緊要。然在妊孕中。又最易起此症。因之妨害生產者甚多。欲除去之。應先除其病原。實行通便之法。三(一)爲適宜之運動。(二)食物多取植物。(三)早起空腹時多飲冷開水。並於每日一定時刻上廁排泄。以養成其習慣。倘如此後而仍便秘者。則不可不服泄瀉劑。先用性質和緩者。如三十克苦香木流膏。以四分之一。充熱水一碗服之。即可見效。如再無效者。則進一步用稍稍強性者。即以三十克蓖麻子油。加三滴巴豆油。調和後。每二小時服一食匙。或用五十克生那浸。三十克硫酸鎂。二十克覆盆子糖漿。調和之。每二小時飲一食匙。若爲

常習性便秘者。則用一百八十克大黃浸八克鈉。五克薄荷油糖。調和之。每二小時飲一食匙。或用五克水製蘆薈膏。五克耶拉巴膏。五克藥用肥皂。及適當之大黃末。及大黃末膏。調和之製成五十丸。每朝服四丸。但服泄瀉劑時。須請醫生察看。以防妨害妊孕。

第五 昏厥

所謂昏厥者。即全身發生痙攣。喪失意識是也。產婦於生產時患此最多。孕婦及產褥期中亦有之。此症大率突然發作。幾次反覆之後。面呈藍色。牙關緊閉。口角牽上。目炯炯張開。眉間起皺紋。同時脈細而數。呼吸頻促。甚有氣閉者。母子生命均甚危險。故苟發生。應急請醫生診視。同時看護人急嚙其舌。或掐其人中。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六 產褥熱

產褥熱者。於產後發熱是也。大別之則有三種。其一為吸收熱。其二為敗血熱。其三為膿毒熱。吸收熱者。俗名蒸骨。即於產後一二日內。發輕度之熱。不起全身病狀。其原因。為分娩之際。生殖器及子宮所生之創傷。今徐徐回復。將其污物吸收是也。其外二者。則為高度熱。呈危險之全身病狀。即普通所謂產褥熱是也。最可恐怕。其原因。為分娩之際。陰部之創傷處。有微菌侵入。遂起此病。其微菌。或為葡萄狀菌。或為連鎖菌。且此敗血熱與膿毒熱。大都兩者併合而起。甚少單獨發生者。至此二者之區別。敗血熱則多起於產後之一二兩日內。先之以惡寒戰慄。繼之即發高度熱。體溫升至三十九度至四十一度。脈轉細數。腹部膨脹。惡露放出膿

狀惡臭。至膿毒熱則發於產後第六日至第十日間。隨惡寒或戰慄而起熱。雖亦升之三十九度至四十度。然不久即退。恍如瘧疾。一進一退。且依膿毒之轉移。四肢關節時起腫脹或化膿。其經過頗遲。然亦有即死者。惡露亦多放惡臭。如兩者併發者。則發熱往往不止。早陷於衰弱。多不可救。故一遇產後發熱。應速延專門家診視。不可輕忽視之也。

第二編 避妊

第一節 避妊與不妊

所謂不妊孕者。即無妊孕能力。不能生子之謂也。然亦有先天性儘可妊孕。有妊孕之體質。而故意不願妊孕。以各種方法施之。不使之妊孕者。是則謂之避妊。故不妊與避妊。根本上不同。詳言之。凡因自然之障礙。

而不能妊孕者。則曰不妊。其障礙有三。(一)生殖器異常或疾病。(二)全身病。(三)中毒。凡結婚後經過三年、四年全無妊孕之兆。甚至經過五年、十年而仍絕不受胎者。則其爲不妊。可斷言也。

第二節 避妊之方法與避妊之時機

不妊之原因。不只在女子。卽男子亦有爲不妊者。不妊之原因在女子。則爲女性不妊。反之在男子者。則爲男性不妊。斯不可不區別也。苟能得其原因。則除絕對不能妊孕外。尙可治療。蓋男女之間。必兩方均健全無恙。而後可以受胎。苟有一方發生障礙者。則他方縱如何健全。亦不能收效。且有同時夫婦二人皆具不妊性者。依事實上證之。則三者之中。比較以女性不妊爲多。以百分比例言之。則女性不妊者。約百分中之四十

八。男性不妊者。約百分之三十七。夫婦共不妊者。百分之十四。而夫婦中共同不妊之原因。起於生理上不相合者。亦居百分之十一。又據基雷爾之調查。則百人中女性不妊者約七十。男性不妊者約三十。又據鄧鏗之說。則百對夫婦中。有十五對無子。假如有六千萬人口之國民。配偶者二千萬。依此計算。則不妊者約有二百九十萬對配偶。如欲設法治療者。則非先一探其原因之果。在於女。或在於男。不可。其中不可治療者固多。而可治者。當亦不在少數。

不妊之原因。果何在乎。無論為男性。為女性。要在生殖器之異常。或疾病。又或體質不良。不過其異常。或疾病。在生殖器內部者。普通人無從知之。即夫婦間亦茫然。故必須延專門家診視。加以治療。除其症過重絕

對不能妊孕者外。大率皆可依治療而恢復其妊孕力。故縱結婚後四五年從未妊孕者。亦不難妊孕。據所知者。有某氏結婚後四年未有子。後浴於溫泉。居然妊孕。又某氏七年未曾受妊。後受手術而生子。然亦有不能治療者。以醫學上攷之。不妊症本有二種。一爲先天性。一爲後天性。先天性不妊。根本上即無妊孕能力。雖治療亦無效。後天性不妊。則多由於疾病而來。苟除其疾病。即可恢復其固有之妊孕力。今若據此以爲分類。則可得三項。(一)絕對不妊。(二)一時不妊。(三)人工不妊。人工不妊。即所謂避妊是也。

絕對不妊。可分三種。其一、不能受胎者。其二、卵子發育不全者。其三、不能保育妊孕之卵子者。所謂受胎不能。乃卵子與精子不能會合。其屬

於女子者有五。(一) 卵巢之膜過厚。妨害革拉夫胞破裂。(二) 輸卵管缺損或閉鎖。(三) 子宮不具或發育不全。(四) 子宮閉鎖。(五) 石女。其屬於男子者亦有五。(一) 睪丸不具或萎縮。(二) 無精子。(三) 輸精管萎縮或閉鎖。(四) 因神經中樞疾病。發生陰萎。(五) 老人性陰萎。至卵子之發育不全。則以卵子因卵巢之障礙而不能發育。其原亦有五。(一) 卵巢缺乏。(二) 卵巢萎縮。(三) 卵巢變性。(四) 卵巢生腫瘍。(五) 卵巢因患病而被摘出。凡此者。卵子均為停止發育。若妊卵不能受保育。則以子宮之障礙。使妊孕之卵子。不適用於生存。此亦屬於絕對不妊者。其原因有三。(一) 子宮發育不全。(二) 子宮矮小。(三) 子宮粘膜萎縮。

一時不妊。乃一時之不能妊孕。非絕對不能妊孕也。苟去其障礙。則消失矣。其障礙之原因有三。(一)受胎不能。(二)卵子發育不全。(三)妊卵不能保育。此與上述之絕對不能相同。不過一為不可治。一為一時之障礙而已。其受胎不能之原因。屬於女子者。(一)子宮轉位。(二)子宮生腫瘍。(三)子宮頸管狹窄。(四)膈道閉鎖。(五)膈液呈酸性。(六)外部生殖器異常或疾病。(七)處女膜異常。屬於男子者。(一)精子減少。(二)尿道狹窄。(三)神經性陰萎。(四)花柳病。(五)陰莖異常。至卵子之發育不全。亦為卵巢之障礙。與絕對不妊相同。但其症與絕對不妊異。可以治愈。至其病原則有八項。(一)卵巢之發育不完全。(二)慢性卵巢炎或卵巢梅毒。(三)無月經。(四)

腺病質。(五)酒精中毒。(六)鉛中毒。(七)全肥胖病。(八)惡性貧血病。至妊卵之保育不能。其病原亦與絕對不妊相同。由子宮之疾病而來。(一)慢性子宮內膜炎。(二)子宮周圍炎。(三)子宮實質炎。

人工不妊。乃以人工使之不妊。即避妊是也。有絕對避妊。有一時避妊。絕對避妊。即永久避妊。其種類有三。(一)摘除生殖腺。即男子摘去睪丸。女子摘去卵巢。(二)割斷輸送管。即男子割斷輸精管。女子割斷輸卵管。(三)以X光線放射於生殖腺。一時避妊。則於生殖腺不生關係。不過臨時避妊。其種類有六。(一)保護器使用法。即用保護器防精子進入。(二)頸管充填法。即以物填塞子宮外口。防阻精子進入。(三)洗滌法。即交合之後。以冷水或微溫水洗滌精液。(四)藥劑法。即以

酒精或醋灌注於微溫水內。以圖殺死精子。(五)產藥插入法。即以前法改製產藥。插入於子宮外口。(二)半月別居法。即於妊孕期內。由月經之二三日。前至月經後之十二日止。夫婦分別居住是也。

第三節 不妊治療法

凡欲治療不妊者。應先調明其原因之所在。果為女性。抑為男性。始可收效。然此非熟練之專門家。行嚴密之診斷。不可。診斷男子之方法。先問明其年齡、職業、教育、父母弟兄之健康狀態。及有無子女。並自身結婚之年齡。嗜好物。問明而後。再行體格檢查。其方法如次。(一)於其體格上。平日之營養狀態如何。有無疾病。曾否發生重病。及體質之強弱。肥瘦等。(二)檢其生殖器上。陰莖及睪丸之大小如何。有無畸形。有無疾病。

並其勃起力及射精力之強弱等。(三)有無生殖器性神經衰弱症。如有之。是否陰萎、遺精及早泄。(四)檢查精液。(五)檢查尿。苟如是精密檢查後。則其不妊之原因。自可瞭然矣。若診斷女子。大要與男子無殊。不過女子爲被動者。更須精密。且不妊之原。以女子爲多。故診斷女子。較爲複雜。先問明其年齡、職業、教育、父母弟兄之健康狀態及有無子女。並自身月經之初潮期及以後經過、結婚期、嗜好物。此數項一一問明後。再行體格檢查。其最要者有六。(一)於其體格上。平日之營養狀態如何。有無疾病。以及體質之強弱、肥瘦如何。(二)乳房形狀如何。是否過大過小。並腺實質之發育如何。(三)腹部形狀之大小如何。臍之狀態如何。又腹壁之狀態如何。(四)外部生殖器之狀態。(五)陰之狀態如

何。子宮外口之大小、形狀、方向如何。以及子宮頸及陰部之狀態如何。(六)檢查小便。如此一一檢查後。則其不妊之原因。可以瞭然矣。明瞭以後。再行手術治療。今日各地新聞雜誌上。多有出賣治療不妊之藥劑。甚有謂爲服之立可生子者。此雖有時發生奇效。然不過偶然湊合。決非根本方法。蓋如不治瞭其不妊之原因而除去之。決難恢復其妊孕力。而使之受胎也。

治療不妊之方法。上已詳述之矣。須除去其原因。而一時不妊之病。多在生殖器異常或疾病。如子宮頸管狹小。或子宮轉位者。則用手術以治之。如陰道之分泌液呈酸性。妨害精子者。則用化學以治之。凡此種種。多屬於人工妊孕。前於第一編第三節中已詳述之。茲不贅。

第四節 流產之原因及治療法

第一 流產與早產之區別

流產有種種異名。曰半產。曰小產。即尙未發育之胎兒。於不應產出時產生也。換言之。即於妊孕時期中即產出是也。其區別有二。(一)尙未成胎兒形態者。(二)已成胎兒形態者。此中區別關係於妊孕月前者。在受胎後三箇月中產生之。後者在受胎後三個月以上七個月以內產生之。如在七個月後產生者。則已非流產。所生之胎兒。具有完全之軀體並四肢等。俗稱七月兒。雖其生產與尋常生產相同。然發育尙未成熟完備。不易保育。十之九多早夭。此即所謂早產也。

早產。俗謂之月不足。凡七個月以後十個月以前產生者。均屬之。使

其發育業已完全。生後又保養得其宜者。生後仍可生育。但以醫學上言之。比之足月兒。縱有多少不免於虛弱。但強健者亦未嘗無之。甚有較諸足月兒更爲壯健者。此實造化之不可思議也。

由是以觀。流產與早產之區別。可以知之矣。質言之。卽其生產在七個月以內者。謂之流產。小兒絕對不育。如在七個月以外十個月以內者。謂之早產。或得生育。

第二 流產與年齡並妊孕月之關係

流產與年齡甚有關係。年齡高者。較諸年輕者爲多。其百分比例之統計。凡四十歲以上者約七十。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四十。三十歲至四十歲三十四。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二十一。未滿二十歲者十二。是卽可

見矣。但年輕時一度流產後。往往恆繼續流產。或爲一種習慣性。謂之爲常習性流產。其理由因一次流產後。子宮中易起變化。偶一不慎。卽遭二次三次之流產。故一次流產後。不可不急延專門家治療。

其次則流產與妊孕月之關係。凡起流產者。大抵多起於妊孕之第三月。次則第二月及第四月。一入五月。甚少見矣。以後則累月減少。以至於七月。

第三 流產之原因

流產之原因。共有多種。大別之則有二種。其一爲直接原因。又其一爲間接原因。此其區別。則一爲妨害胎兒之健康。一爲妨害胎兒之營養。但妨害胎兒之營養者。雖促成早產。生育者多。反之妨害胎兒健康者。則

胎兒多遭死亡。茲將二者之原因及理由分別詳言之如下。

凡由直接原因而流產或早產者。非常之多。其主要原因。為疾病、中毒、貧血、酗酒、及多食刺戟性食物等。疾病之中。其最易起流產者。則為梅毒。流產之過半數。則由於此。且梅毒之足招流產。不但其母罹之如此。即其父罹之者亦然。故無論父若母。苟有梅毒。應即充分治療。其次疾病之足以引起流產者。為傷寒、霍亂、鼠疫、疫痢、及天花等之急性傳染病。而子宮病亦足釀成流產。次為中毒。中毒中最易招流產者。為中鉛毒。凡中鉛毒者。月經必不順。招起不妊。即妊孕也。亦多流產。凡好用白粉之婦人。應注意及此。再次貧血。凡血液不足者。不足以營養胎兒。而妊孕期中。更須要多量之血液。故孕婦而貧血。或陷於貧血者。以不足營養胎兒之故。妨

害其健康。致招流產。再次爲酗酒。酒之爲物。可以麻痹神經系。害及胃腸心臟。及生殖細胞。結果在男子則不妊。在女子則起流產。酗酒家多無子。卽此故也。又酒毒可以遺傳。由酒毒而來之流產。往往遺傳及於其女。亦使之起流產。再次則爲刺戟性食物。凡好食辛烈之食物者。多足以起流產。如生姜、胡椒、大蒜、辣椒。以及萊菔汁、南瓜等均足。蓋因多食之足以妨害胎兒之健康。致招流產也。

由間接原因而致流產者。其例亦不少。如劇烈之震動。如打架。如臍帶異常。如胎盤異常。如交合。如乳房刺戟。如劇烈之精神感動等皆是也。先言劇烈震動。劇烈震動與流產大有關係。故孕婦不可不慎。此於上述孕婦之攝養中已詳言之。至震動何故易招流產。則以胎兒之臍帶動脈

及臍帶靜脈與母體相連絡。因震動過烈。或被割斷。或與胎盤相離。如是則胎兒雖極健全。不能永留於子宮之內。勢成流產。蓋其與母體連絡之血管已斷也。查震動之原因如次。(一)過劇運動。(二)疾走。(三)乘馬乘車。(四)負重登高。(五)昇降電梯。次言打架。打架則身體不甯。不能常保其位置。往往使胎兒流產。腹部受擊。更爲危險。再次言臍帶及胎盤之異常。凡此發生異常者。即妨害血液之循環。使胎兒之營養不良。易招流產。又次則爲交合。妊孕而後。膻道漸短。腹部漸隆。交合易使子宮及腹部受壓迫。致促胎兒早產。又次言乳房。乳房與子宮間。有神經相聯絡。乳房如受刺戟。則子宮立時收縮。易起流產。最後言精神感動。凡精神感動。與妊孕有甚大之影響。凡一時遇有重大驚悸。則精神立起重大

之感動。而來流產之事。

第四 流產與早產之徵候及應急方法

流產之徵候。依妊孕月而異。凡爲初妊婦者。往往初期中並無何項變故。突然而遭流產。在妊婦方疑爲月經之遲至失期。而不知已非月經。實有胎兒在也。若妊孕已過三月發生流產者。則亦起痛苦。且亦如分娩之起陣痛。不過一則先流出胞水。此則先見紅血。故凡妊孕中子宮出血者。應立延專門家診視。又凡出血過多。致陷於腦貧血。而猝然倒地昏厥者。則一方急延醫師。一方應卽以藥水棉插入腔中。以止其血。並將孕婦運入靜室內使之安臥。又凡未及四個月流產者。以未生胎盤之故。不過一血塊而已。一至四個月後。則已生胎盤。胎膜。苟不盡數排出。有一部分

存留於子宮者。則以後將出血無已。陷於貧血。或起子宮病。此則於流產之時。不可不注意者也。

早產與尋常分娩相同。危險之度。減於流產。但產後易起產褥熱。不可不十分注意。

第五 流產之預防

流產之發生。既如上述。大多在三個月至六個月。此不可忘者也。又年老者較年輕者為多。此亦不可忘也。故欲預防流產或早產。應依上述之各種事實而注意之。嚴守妊孕中之攝養法。斯即得矣。茲擇要錄之如下。(一)為適宜之運動。勿過劇烈。(二)勿為過度之操作。勿搖動身體。勿勉強努力。勿長屈腰。(三)勿受傷。(四)勿持重物。勿登高。(五)

(六) 勿感冒。(七) 勿寢大風中。勿使腹部受寒。(八) 禁止交合。(九) 安靜精神。勿無事亢奮或悲哀憂鬱。(十) 注意急性傳染病花柳病及其他疾病。

第二編 如何保護產兒

第一節 總說

今以人類喻植物。嬰兒恰如花草之芽。極其軟弱。必俟芽長成而後。始開美麗之花。供人悅目賞心。故在萌芽時代。必須十分保育。不過此種保護。可不加以人力。即自然之力亦足。而人則不然。初生之兒。微弱已極。使不加以人工保育之。則不堪外界之刺戟。而致夭亡。此亦不但人爲然。即鳥獸亦然。不過鳥獸之保育。半爲自然。比較上稍爲容易。而人甚難。且

甚複雜。初生以後。須哺以乳。始可生活。卽一年以後。亦須懷抱。不能自由行走。此爲十分保護之時代。不可稍怠。苟一誤其方法。小則釀成疾病。重則竟至死亡。此爲父母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保護嬰兒之方法。果何如乎。大體言之。則有五種。其一、初生時之處置法。其二、自然養育法。其三、人工養育法。其四、預防難產。其五、預防死亡。茲再分晰之。其一爲小兒初自母體中出於外界之時。不可不深深注意。其二爲以人乳養育其生命。其三爲以人乳以外之營養品養育其生命。其四爲母體與胎兒之關係。深深注意。使分娩容易。以保護產兒。其五爲預防嬰兒之死亡。故養育嬰兒。有自然法。有人工法。自然法者。遵天性自然之道而養育之者也。其營養品或用生母自己之乳。或用他人之乳。人

工法者。以人力養育之是也。其營養品或用牛乳。或用馬乳。或用山羊乳。以實際言。養育嬰兒。當然以自然法中之生母乳爲適當。必萬不得已。始用他人之乳。更不得已。始用人工法。凡嬰兒之能否完全養育。其關係全在養育法之是否得其道。此於產兒保護上。實有重大之關係也。

第一節 初生兒之處治法

產兒之處治。其責本在產婆。然使家人而全不諳此。毫無智識者。亦甚危險。此不可不知者也。凡子產出後。應先以藥水棉或紗布拭其口目。有布二方。一拭其口。一拭其目。不可混一。所以如此者。防有毒物入口。恐起疾病也。如是以後。應將產兒包於和煖之小被上。以避寒冷。此時小兒置於母之股間。母股不可過於壓迫。恐遭壓斃。世甚多因此一壓。致將小

兒頭面或四肢變成畸形或殘廢者。此不可不注意也。如是之後。約經過十五六分鐘。其臍帶之轉動止矣。完全出於母胎矣。此時將臍帶之一端。約與臍相離三寸地位。以清潔之細麻綫紮之。每隔五分許一束。然後用消毒之鉗於其二束之間割斷之。但此束紮時。必須使臍帶轉動停止後始可。否則尙與母體相聯。不可紮也。臍帶割斷後。將產兒由母之股間取出。入於預先置備之盆中。爲之洗浴。以攝氏三十六度之微溫水洗之。一則清潔產兒之身體。一則使之血液循環。身體溫煖。發育其生活機能。但水不可過熱。亦勿太冷。時時注意。先洗頭面。再洗頸。再洗胸背。以及四肢。而洗頭之時。應用紗布在別一盆之溫水中溼浸之。取出細拭其目、口、鼻耳。決不可用不潔之布。更不可使水入於目中。只可以紗布拭其內眥。否

則易起眼病。如其母有淋病者。更須注意。否則恐發生濃漏眼結膜炎或眼球炎。生潰瘍於角膜。遂至失明。故生初之兒。於洗拭後。更應用五十倍硼酸銀水。點其一滴於眼角。口內亦宜以手指捲紗布拭之。除去其口內之粘液。其外若頸、若腋窩、若股間、若肛門。均應注意。以上等肥皂。輕輕洗之。以除去其皮膚上之胎脂。若過厚者。不宜重擦。恐傷其皮膚。應用橄欖油、鷄卵及糖等洗之。

又凡爲小兒洗浴之時。應注意其身體有無畸形、負傷、折骨等。如果有之。應卽設法。但不可使產婦知之。否則恐發生精神上之感動。亢奮其神經。致有血逆行之事。以致於死。至畸形之中。最須注意者。爲瑣肛。卽肛門不具是也。苟不爲設法。則毒不能出。必至於死。應立請醫生診視。又有

具兩性生殖器者。雖無生命之上關係。亦不可不注意。至洗浴之時間。約爲十分鐘。以產兒置於盆上。用乾軟之布拭之。再以和煖之衣服穿之。於其臍帶處。則撒布消毒藥。上覆以藥水棉。再以繃帶裹之。繃帶之巾。約闊二寸。長二尺。其消毒藥應用硼酸末。不可用石灰。此須注意。而其繃帶等。又必每次洗浴更換。隔去幾日。其臍帶之端。卽自行脫落。又凡處治嬰兒之際。不可卽在床上。以床上有不潔之物甚多。如染及臍帶上者。恐易發生炎症。

繃帶之製法。最完善者。應以三寸闊六寸長之紗布。縱折爲二。於上方一寸五分處剪開之。並將剪開處之上端。更橫剪一寸許。使成丁字形。將臍帶之斷處納入其內。以包裹之。包裹後使斷端向上。以當腹部。然後

再以繻帶施之。至小兒之洗浴。如在夏日。應每日爲之。卽在冬日。亦必三日一次。但須保持室中溫度。並防有冷風從窗門侵入。其臍帶之脫落。大抵五六日間。決不可以人力施之。應聽其自然落下。脫落以後。仍須以藥水棉或紗布覆其上。更以繻帶包之。以防遇有不潔之物侵入。使之發炎。致失其生命。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再次言及產兒之衣矣。產兒之衣。應勿過重。且須和煖。其和煖之度。應以天時爲轉移。產兒本居於母胎之內。一旦突然出於外界。勢必受急激之變化。故須稍煖。然過煖又恐傷及皮膚。故須適乎中庸。而後始可。至產兒所睡之床。亦宜與此相同。如在冬季。更應用湯婆子置其身傍。以保持其暖氣。寢室亦然。且於小兒熟睡之時。應力避喧鬧。使之安靜。最佳者。

與母異室。更可清潔。又如寢室中光綫過足。或有大風侵入者。應以小屏風隔之。夏日多蚊蠅。應用紋帳。且於床之周圍。撒布驅蟲藥。以慎防之。

第三節 自然養育法

所謂自然養育法者。卽以生母之乳。或雇用乳媪之乳。養育其子也。又謂之自然授乳法。今所述者。先言其初乳與尋常乳之區別。並乳汁之成分等。

第一 初乳與開口湯

母乳之最初分泌者。曰初乳。非通常之乳。此初乳雖於分娩後分泌而出。而其由來。則早於妊孕時期中。釀生於乳腺中。使於妊孕之七個月後。以手搾其乳房。亦卽流出。不過人每於分娩後始搾取之耳。此初乳爲

稀薄之水狀液。試在顯微鏡下驗之。則汁中含有初乳球、乳球、腺細胞及白血球等。以化學分析之。則爲蛋白質、脂肪、乳糖及鹽類等。此初乳球由多數之脂肪結合。鹽類則多爲磷酸鉀及養化鎂等。故以化學成分言之。據倍夫歐爾之百分比列表。蛋白質六·六。脂肪二·五。乳糖三·六。鹽類〇·三一二。與尋常乳相比較。則蛋白質與鹽類。初乳爲多。而脂肪與乳糖。則尋常乳爲多。

分娩小兒後。須經過三四日。初乳始絕。轉移爲尋常乳。以此初乳養兒。並非不適當。不過昔日舊習慣。以爲不良。初生之兒飲之。恐起泄瀉。使之刺戟嫩弱之腸胃。於是代之以開口湯。故小兒於初生之二三日內。不飲母之初乳。而飲開口湯。然以醫學上言之。初乳並不害於小兒。且以其

成分中有比較多量之鹽類。可以使小兒通便。凡初生之兒。腸中含有胎糞。苟不排洩之。大爲有害。故初生後二三日間。須使之泄洩。始得健康。蓋生理上有泄瀉之必要也。初乳實最爲適宜。無代以開口湯之必要。且開口湯亦爲泄瀉劑。其成分不外大黃、甘草、葛根、木通、莖之類。其作用亦在促其泄瀉。排洩其胎糞。與初乳無甚區別。然則人又何必舍棄其天然泄瀉劑之初乳。而飲以不自然之開口湯乎。

向來之人。多說胎毒。此大誤也。以醫學上言之。所謂胎毒者。卽先天性梅毒。非人人有之。只有梅毒者所生之子。始或有之。健全之父母。其所生者。決無之也。此梅毒潛伏於身體之組織或血液中。並非存於胎兒之腸管內。在腸管內者。是曰胎糞。不曰胎毒。且果有此胎毒者。亦決非此開

口湯所可治療。故從醫學上言之。小兒生後。儘可即飲初乳。實無飲開口湯之必要。雖然。小兒飲乳。不必呱呱墮地後即飲也。大抵須分娩後十小時。使之睡眠以後。始行哺之。此時所哺。尚爲初乳。必二三日後。始漸濃厚。爲尋常乳也。

第二 尋常乳

尋常乳。於分娩後三四日而始生。與初乳異。爲白色不透明體。以顯微鏡檢之。中爲多數之乳球。猶之血液中之血球。不過一爲白色。一爲赤色耳。據波爾調查。凡一奶之乳汁中。含有二百六十萬乃至一千一百四十萬之乳球。其化學成分。依倍夫歐爾之百分比列表。蛋白質二。脂肪三。五。乳糖四。八。鹽類〇·一七。但此爲歐人之成分。他地人或與之異。

且多依年齡、職業及生活狀態等而不同。凡婦人年輕者富於蛋白質及脂肪。而無乳糖。二十歲後三十歲之婦人。則多乳糖而無蛋白質。若日本婦人。則乳汁之成分中較歐人少蛋白質、脂肪、鹽類。而多乳糖。其百分比例為蛋白質一·五三。脂肪二·九七。乳糖七·六一。鹽類〇·一六。然無論如何。其較之初乳。終乳糖多而蛋白質與鹽類少也。

此外則又有乳汁之分泌量亦依人而不同。不僅關於其人之體質及遺傳。更與營養、生活狀態及授乳法有多少之關係。依倫梅爾之調查。乳母每日之分泌乳汁量。平均約一千克至四千克。然此為例外者。尋常人約每日六百克至一千克。若依倍夫歐爾調查。則分泌乳汁量。分娩後一星期間。每日二百五十克。五星期間六百八十克。二個月至七個月間。

八百六十克乃至一千五十克。

第三 哺乳之方法

哺初生兒以乳。約經過分娩後十小時。前已言之矣。不必因其哭而卽哺之也。且初生兒以餓而哭。不必憂慮。產母儘可熟睡。迨熟睡以後。其乳腺自膨脹。斯時應以肥皂及溫湯洗其乳房。並拭其乳暈乳嘴。更佳更以五十倍硼酸水消毒之。消毒以後。始以乳嘴輕塞於小兒口中。小兒墮地後。自有吸乳之本能。能呼出乳汁。不過斯時分泌量甚少。不過二三滴。然並不妨事。以後漸能增加。

於此之時。又發生二點困難。其一、乳母之乳房太小。或乳嘴凹入。則小兒無從吸收。其二、卽乳汁不足或不具是也。凡年輕之初產婦。往往乳

房甚小。乳嘴陷沒。初生兒吸之甚難。故必以手搓其乳房。並以指輕輕將其乳嘴摘出。但摘出時須甚輕柔。不可使之負傷。致乳房腺發生炎症。一方仍令小兒吸取。蓋其乳房中藏有多量之乳汁。一吸後即可分泌而出。使乳房自然膨大也。若如此仍無功效。可延產科醫或產婆。用搾乳器取之。此搾乳器以玻璃球及橡皮球爲之。玻璃則罩於乳房。橡皮球則使嬰兒吸之。不特可取出多量之乳汁。且可使乳房隆大。而乳腺過分緊張。分泌太劇烈者。用之亦可調節之。使嬰兒易飲。若乳汁不足或不具。則最爲可憂。應探其原因而治療之。調護之。不可怠惰。此節當於下項詳述之。

第四 乳汁之鑑定與乳汁不足或不具

初生之兒。體最薄弱。抵抗力極微。少受刺戟。卽蒙其害。此人所熟知。

者也。乳汁爲嬰兒之唯一食物。其良否關係於嬰兒之發育者其巨。斯不可忘也。但乳汁果如何而爲之良乎。卽適當是也。凡其乳如綫狀彈出。又色白如雪者。卽爲乳汁多量之徵。因富於脂肪。斯婦人之乳房累累充實。靜脈怒張。乳嘴發達。苟以手搾之。其乳汁卽如怒潮而出。以手巾當之。亦一時不能止。滿胸淋漓。衣服爲濕。反之乳房不充實者。卽用力搾之。亦不能如綫狀彈出。卽出一二滴。亦其色帶青。不但其量甚少。且不足成形。斯卽不良之乳。不可不延專門家治療之。以保嬰兒之發育也。故凡患乳汁不足或不具者。分娩後經過三四日。其乳房仍不張大。雖以乳嘴插入嬰兒之口。使之儘力吸取。亦仍無效。斯時嬰兒必因乳汁不足或不具之故。腹中常患飢餓。哭泣益烈。吸取乳汁益艱。結果腹部常扁平。身體日瘠。大

小便之分量日減。大便且呈黃色或褐色。增加粘液。再經數日。竟至於死亡。而在西洋。大都母於哺乳之外。更用稀薄之生牛乳或煉乳以爲嬰兒之副食品。故雖有時乳汁不足或不具。嬰兒亦不至於飢餓以死。日本則素無此習慣。於是嬰兒蒙其禍矣。又凡乳汁不具者。尙得知之。若有而不足。則其粗心之母。往往不能自知。只見嬰兒依然吸取乳房。唧唧有聲。而不知半爲空吸。此則爲害更烈。故爲母者。應時時自行試驗。而後始可。

乳汁不足之現象。至近日而益多。日本婦人。昔時絕少患乳不足者。今則漸漸增多矣。此如何之理由乎。其主要原因。大抵有五。(一)因現代婦人用腦過度之故。(二)因生活困難。而精神上常起不安之感動。(三)生活程度增高。(四)結婚年齡過遲。(五)人工減少乳汁。凡

此五者皆爲現代婦人減少乳汁量之大原因。試一一分別說之。其一、腦與生殖機能。適成反比例。兩者之關係。逆行而不相隨。凡用腦過多者。必妨害其泌乳作用。蓋腦力被用過度。則血液之流行。多向於腦。於是行於乳腺中者。遂較常人爲減少。其二、生活困難。使人精神不安。或悲哀也。或驚愕也。或憤怒也。或受傷憔悴也。依精神上之變動。而使乳汁之分泌。遂見減少。其三、生活程度過高。則衣食住皆變更習慣。其結果遂及於乳汁之分泌。例如食物。魚肉爲最好之營養物。可以增多乳汁。近來魚價過高。人皆改用牛肉。其分泌乳汁之力。遂不逮昔日矣。此外凡住宅之變更。衣服之變更。交際禮式之變更。交際之繁。皆足變更婦人之體質。而其最關重要之乳汁。於是受厥惡影響矣。

第五 斷乳與乳腺萎縮

以上所言之乳汁不足或不具。乃生理上不得已之事情。無可如何者也。然亦有婦人故意不將乳汁哺於其所生之子。以斷乳者。此在昔日。唯上流社會中多見之。今則即中下流以下之工人亦多爲之矣。此實最惡之習慣。足以爲產兒保育之障礙。蓋古代上流階級之婦人。多有此舉動也。後人亦從而效之。且近世以來。婦人亦廁身於交際場中。藉口於交際之忙。而爲斷乳之舉。此又潮流使然。至中流階級以下婦人之行斷乳。其原因亦大率與貴族婦人相同。而又多一職業關係。故總括其原因。大致可分爲五種。是則凡上中下三種階級婦人之舉行斷乳。悉在於是矣。

(一) 受古來惡習慣之影響。(二) 虛榮心。(三) 厭惡煩勞。且恐煩

頰。哺乳傷及容顏、牙齒及身體。(四)祕密分娩。(五)妨害職業。因此五者。其結果遂至斷乳。然除此五者外。皆無何種理由。茲說明之如下。

第一、從前紳士富戶家庭。凡生產兒子後。其母並不自行哺乳。立即交付於所雇乳媪之手。以爲高貴之人。不親小勞。今之貴族大戶。仍多倣之。然因此母子之感情不相接洽。其弊甚巨。第二、全由於虛榮心而來。以爲抱子而出入於交際界。殊不雅觀。然此亦不合人情。不合道理。吾人敢反對者也。第三、以生理學上言。乳汁中之石灰質。實由食物而來。不限於母之齒骨。無論何人。苟年齡日增者。身體日衰。其齒牙亦必同其退化。並非由於哺乳。故妊孕與牙齒。實有關係。而哺乳與否。則全無關係也。至容顏之衰。亦同此理。其衰也由妊孕及分娩而來。並不涉及哺乳。第四、未婚

之處女及年輕之寡婦。往往產生私生兒。不便公然哺乳。然此種行爲。根本上卽已爲不道德之舉。第五。因職業與生活上之關係。而不便哺乳。此實吾人常見之事。例如女工、女店員、女教員等。束縛於時間。又如女醫師、女梳頭、及產婆等。以業務之忙碌。當然不便攜帶小兒。廢止哺乳。此實不得已之所爲。固其所也。於此之際。或用牛乳等之人工養育法。或雇乳媪。或行寄乳。總不外此三者。而此三者之中。以雇用乳母爲比較的妥善。然從事勞動者。其生計上決難辦到。故不得已。唯有工人工養育或寄乳。於是下流階級之嬰兒。不免多遭死亡。若將來生存競爭益烈。其結果將使女子多數服務於社會。而行其獨身生活。此實必至之勢也。

其次生母因廢止哺乳之故。其影響將及於生理或心理上之變化。

生理上之變化。約有三種。其一、乳腺萎縮。其二、乳汁分泌停止。其三、易於妊孕。至心理上之變化。則爲女子愛情缺乏。其故再分別言之。其一、乳汁由乳腺而生。凡與乳房以刺戟者。可促乳汁之分泌。使廢止哺乳。則乳腺失其效用。而漸漸萎縮矣。其二、乳汁之不出。卽分泌之停止。亦卽俗語所謂之膨上也。凡生兒死亡或雇用乳媪者。必有此結果。使其乳汁一次膨脹後。不爲搾出。自然聽其分泌停止也。故貧困者遇其子死亡時。慮膨脹後將來不復能哺乳他子。務必仍搾其出。不使之分泌停止。或受雇於人家。爲人乳媪。又可以之生利。否則一次膨脹後。恐乳腺卽行萎縮。並下次生產後。分泌亦爲之停止。又凡此分泌停止。不僅及於一身。且可遺傳於其女。故貴族大戶女子。生子後多乳汁不具或不足。非生活之不佳。實由

其母之遺傳也。其三、乳汁與生殖作用有關係。故妊孕之時。必在泌乳作用停止之時。彼年年分娩者。必非自己哺乳之人。而多產又足害及母體之健康。並使嬰兒亦受保育不足之弊。再次則母子間之感情矣。凡親子之愛情。雖出於天賦。然其情之厚薄、濃淡。則因其親子間之狀態而異。例如他人之子。苟其幼時即養育於吾者。其情亦與親生子無大差異。而其本生之親子間。或反不逮。由是可知凡雇用乳媪以哺其子者。或寄乳於他人者。雖其血統為母子。而其情則較疎矣。古昔時代。往往子背其父。弟抗其兄。互相對敵。此雖或出於忠君愛國之不得已。然亦未始非自己不哺乳之一原因也。

第六 哺乳上之注意

哺乳於初生兒之方法。前既言之矣。茲再述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下。(一)乳房應左右交換。不可偏於一方。否則其一方不使用者。其分泌量將減少。(二)哺乳之前。必須將乳房消毒。並清潔嬰兒之口。其法以五十倍之硼酸水。浸紗布使之潮溼。然後徐徐拭之。(三)哺乳必有定之時間。必有一定之量。一滿其量。應即停止。(四)凡哺乳時。小兒忽熟眠者。應即爲之安放床上。萬不可聽其含乳。養成此惡習慣。且含乳而眠。其鼻孔爲母之乳房所壓迫。恐呼吸上發生困難。而爲之母者。亦太覺勞苦。(五)小兒乳量。各依其發育之程度。而徐徐增加。決不許一時突多。一時突少。其量如下。第一日每日八次。合計約二勺半。第二日七勺半。第三日一合。第四日一合三勺。第五日一合六勺。第六日一合八勺。第

七日一合九勺。第八日二合一勺。第九日二合一勺半。第十日二合二勺。以後常如此。至第三星期。則每日六次。均二合六勺。第五星期三合二勺半。

小兒長成後。例須斷乳。此於小兒及其母皆有重大之關係。不可不慎。蓋斷乳早者。陷乳兒於營養不良。斷乳遲者。又害及乳母身體之健康。且於小兒亦無益。以醫學上言。應十個月。十個月後再不斷乳。仍令其伏處母懷中飲乳者。實不相宜。在母體固受其害。爲之衰弱。而在小兒亦以多飲乳故。不能強健。但斷乳須行之以漸。自六個月後。即漸漸將乳量減少。食以他種易於消化之滋養品。如每日哺乳六次者。以後漸減五次。四次。以至二次。參以適度之滋養品。迨至十個月。則全然斷乳。昔人爲兒斷

乳。往往不行之以漸。猝然用辛辣之物。塗於乳房之上。以困小兒。是實不良之甚也。

第四節 乳母乳

第一 禁哺母乳之時機

嬰兒之身體最爲薄弱。抵抗力極微。一遇小小刺戟。卽受其害。此已在上述之矣。故其常食之乳汁。其質之良否。影響於其身體之健康者甚巨。或竟發生疾病或虛弱。如生母身有惡疾。或乳房發生疾病。其乳汁卽不良。將傳其毒於其子。萬不可再行哺乳。應雇用乳媪代之。故凡其母患有肺癆、腳氣、癩痢、歇斯的里、精神病、或產褥熱、急性熱性病、軟骨病、及乳癌、乳房炎、乳腺炎、乳頭炎等者。皆禁止其哺乳。又或其疾病雖未顯著。而

其體質甚惡。或有遺傳性者。如有癆病之素質、癩病之素質、酒精中毒之素質等者。亦不可令其哺乳。此外凡精神劇烈感動之時。如憤怒、驚慌、悲哀等之時。亦須禁止其哺乳。否則因其精神之劇烈變動。乳汁中發生毒質。哺於其子。或發生痙攣。而至於死。此亦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 乳母之選擇及資格

依上列事情而雇用乳母者。則如何選擇其乳汁之良否乎。其診查之點。共有七項。(一)乳汁之性質及其分泌量。(二)健康。(三)年齡。(四)分娩時期。(五)性格。(六)操行。(七)身家。苟此七項無一缺陷者。則其乳母爲良乳母。可以雇用之。不然者。或害及嬰兒之健康。或傳及嬰兒之毒質。足招大害矣。

尋常人鑑定乳汁之良否。只察視其色與比重。凡其色過白者。必多脂肪。而帶青色者。脂肪必稀薄。過多與稀薄。皆非良乳也。其次則乳母之年齡。最佳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過輕過老。均非所宜。而經產婦較初產婦爲佳。以有育兒之經驗也。至其分娩之時間。須與生母分娩之期間。相去不過四星期或六星期。太早太遲。亦非善也。最要者。令其將自生之子。帶來一閱。可驗其一切。如其子已不幸死者。則查驗更須嚴密。又凡乳汁與食物及生活狀態。均有關係。其性質及分泌量。有時因食物及生活狀態而變易。故欲養成其習慣者。應徐徐設法。使之亦有慣性。

乳母之應絕對避忌者。卽與生母有同一之疾病或體質。故有數事不可不嚴爲注意。第一。有無梅毒。凡梅毒有二期階級。異其經過。在醫生

固一查即得。而在尋常人。則頗不了解。然亦可以耳目所及。而得其徵候。凡於前額發疹者。鼻梁凹入者。頭部毛髮脫落者。聲音啞嘶者。十之八必有梅毒。第二、有無癆病。癆病爲不可治之症。其傳染力甚大。凡患之者。應絕對避忌。其症狀如次。(一)最初時發輕咳嗽。(二)稍重則咯痰。且痰中混血。(三)再進則每於日暮之際。發生熱度。(四)出盜汗。(五)最重者則咯血。並身體衰弱。凡身體薄弱。面頰發現紅色。一見如健康者。則其癆病之程度。已達於高點。至其徵候。則有下列五項。(一)胸部狹長扁平。(二)頸長。(三)羸瘦。(四)貧血。(五)顏面紅中泛白。凡此者皆爲癆病之徵候。應絕對避忌。第三、有無癩病。凡癩病必有其菌。不特可以傳染。且染及之。可遺傳於子孫。凡飲其乳汁者。不特個人受其

毒且禍延於子孫。甚可畏也。至其特徵計有三項。一望而可得。(一)手足異常。(二)皮膚透明。(三)毛髮脫落。第四有無癩癩。並有無癩癩之遺傳。癩癩爲腦病之一種。發作時恆猝然倒地。不省人事。此病可以遺傳。故飲其乳後。往往得其素質。甚爲危險。第五有無精神病。並有無精神病之遺傳。精神病。俗稱發狂。卽發癡是也。種類甚多。(一)麻痺狂。多由腦梅毒而起。從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最易發生。(二)偏執狂。意思甚強。常生妄想。(三)歇斯的里。此症多屬於女子。患者感受性甚亢進。作事輕率。性格暴躁。好爲大言虛語。感情易激變。哭笑不測。雖不時發作。然與常人稍異。不過從表面甚難窺測。故不可不細爲調查。否則易誤。第六有無酒精中毒。此病由酒而起。且有遺傳性。飲其乳後恐卽傳其素質。

故不可不防。且即無此病。苟其人飲酒者。亦決不可雇。第七、有無其他之各種疾病。凡身體瘦弱。質地不佳者。萬萬不宜。蓋即無疾病。亦必易罹疾病也。至疾病之主要者。計有十二。(一)脚氣。凡患脚氣者。飲之乳必致發生。甚為危險。(二)淋病。淋病毒如入於目。即起濃漏眼症。往往失明。(三)沙眼。(四)痛風。(五)黃疸病。(六)心臟病。(七)乳腺炎。或乳癌。(八)皮膚病。(九)寄生蟲病。(十)生殖器病。(十一)貧血。(十二)痔疾。凡有此疾病。皆不適宜。即無疾病。苟身體虛弱瘦瘠者。亦不合格。故欲選擇完備之乳母。不可不擇身體強健者。斯為合宜。

第三 乳母之待遇

乳母之關係。既如其重。則其在家庭中之地位。亦自然隨之而高。

不可不優其待遇。從來所謂乳母者。與婢僕同等相視。不過使之看顧子女。以代爲僕耳。此實大誤。乳母者。實不可不與以特別之待遇。何哉。蓋其資格既嚴。關係又重。其待遇亦當然優異也。若待遇不周。卽不能得完全合格之乳母。不特毫無利益。且有大害。故對於乳母。選擇之時。其資格不可不嚴。雇用之後。其待遇不可不良。一八九九年。德意志曾有待遇乳母之規定。同時並規定乳母之資格。此資格之審查者。屬之警察署之醫師。凡經其證明有此資格者。始得爲人乳母。可受相當之待遇。日本則不然。雖對於產婆、看護婦、及保姆等。皆須受有試驗。合一定之資格。而於乳母。則獨付缺如。此實大誤。須知乳母之地位。與產婆、看護婦相同。直接關係於人之生命。其責任之重大。實遠駕保姆而上之。

第五節 人工養育法

第一 應行人工養育之時機

人工養育法。對於自然養育法而言之也。即除以生母乳及乳母乳養育小兒外。而以其他之營養品養育其小兒也。

人乳以外之營養品。雖有種種。近來所最盛行者。皆推牛乳。其原因固多。然多出於經濟上之關係。蓋以自己生母之乳。既不足以哺小兒。雇用乳媪。又所費不資。中流階級以下之家庭。勢難辦到。不得已乃出之以人工養育法。又其一原因。則為歐化。歐洲婦人。常有乳汁分泌甚多。而行人工養育者。於是少年做而行之。此實大可不必要者也。歐化有善者。亦有不必要做效者。而此即在不必做效之列也。至其外行人工養育法之原因。

類別之不外五項。其一、生母乳汁不具或不足。其二、生母有疾病或不良之素質。不宜哺乳。其三、爲職業之故。不能自行哺乳。其四、無力雇用乳媪。其五、寄乳不忍。且恐遭人虐待。凡此五因。皆出諸不得已者。未可厚非。若以厭惡哺乳之故。倣效西洋婦人之風。則太無道理。須知牛乳。雖亦爲小兒營養品之一。足以代人乳。然終不若人乳之自然。若自己乳汁甚多。而故意廢棄之。改用牛乳。此實不必要者。須知廢棄人乳而用牛乳。乃事實上萬不得已者。於生理上。於人道。上。於感情上。皆非可輕率用之者也。卽在西洋婦人。亦多出於乳汁不足。或牽於職業。不得已而爲之。非好爲此也。

第二 人工養育之方法

人工養育法。人多以為極簡單者。此實大誤。其手續甚煩。苟一不當。即不能近於自然。此不可不知。而等閒視之也。即以牛乳論。其固形成分。為蛋白質、脂肪、澱粉質、鹽類。人乳與之不相上下。然細為比較。則不盡同。其一、多蛋白質。其二、多鹽類。其三、少澱粉質。今以日本產之牛乳言之。則其成分之百分比例。蛋白質三·五。脂肪四。澱粉質四·九。鹽類〇·七。水八七。西洋之牛乳。稍有不同。又日本牛乳。亦往往因其產地而異。未必一定。然比之人乳。其相差則同一。若其他之獸乳。其成分與人乳相近。可與牛乳競爭者。則有馬乳、驢乳、山羊乳。茲將其各獸乳之成分錄下。

種類	蛋白質	脂肪	澱粉質	鹽類	水
馬乳	二·〇五	一·一七	五·七	〇·三七	七·一

山羊乳	三·六九	四·〇九	四·四五	〇·八六	六·九一
驢乳	二·〇一	一·三九	六·二五	〇·三一	九·〇四

此外又有凝固牛乳之二種製品。其一為牛酪。其一為乾酪。其成分如下。

種類	蛋白質	脂	肪	澱粉質	鹽	類
牛酪	〇·七	八四	·四	一		
乾酪	六·六九	四·〇九	四·四五	〇·八六		

依上各表所列。則人工養育中。其營養品最近於人乳者。要為驢乳。實高出於牛乳之上。特其供給太少。不適於實用。於是不得已降格而求其次。遂用牛乳。用牛乳之法。手續甚繁。如成人飲者。苟煮沸後。即可飲之。

而在小兒。則於煮沸而外。更須稀薄。卽以水加入。使之減少濃厚之度也。不如是不能與人乳之性質相近。而所以必須煮沸。則爲消毒作用。防有病菌發生也。然水之分量。亦有一定。依乳兒之年齡而殊。其標準如下。生後第一星期。牛乳一。水四。第二星期。牛乳一。水三。第三月後。牛乳一。水二。第四月後。牛乳與水各半。第五月後。牛乳二。水一。第六月後。牛乳三。水一。第七月後。牛乳四。水一。至第八月後。則可用純牛乳矣。然尙須視其體質。其體質虛者。雖至第九月後。亦不可用純牛乳。仍須加以水稀薄之。因牛乳太濃厚。不如人乳之薄。故非加水不可。此外更須注意者。此稀薄牛乳之水。亦必須煮沸。如用生水。必害及乳兒之胃腸。或起泄瀉。或起其他之胃腸病。雖然。於此又有一弊也。卽牛乳以水稀薄後。其乳糖及脂肪之成

分不足。不可不設法以補之。於是於乳糖方面。須另加以上等之砂糖。是謂之加糖法。其量如下。凡一百克牛乳者。應加砂糖五克。或白糖四克。最佳者用滋養糖。此糖爲沙克士所製。故又名沙克士滋養糖。入於乳兒體內。雖無特效。然可防便秘。其量約百克牛乳中。加以七克。至補加脂肪。則無物可加。唯有用牛乳代用品。其種類有四。最佳者爲煉乳。用時手續亦較生牛乳爲簡便。故人多樂用之。不過煉乳糖分太多。有害乳兒之腸胃。應用之時。不可不多充以水。使之稀薄。其水之量如下。生後一星期。煉乳一。水二十五。一星期後。煉乳一。水二十二。二個月後。水二十一。三個月至四個月。水二十。五個月至六個月。水十八。七個月至八個月。水十六。九個月至十個月。水十四。一年以內。水十一。茲爲便宜故。更將生牛乳與煉乳

之比較列表錄下。

時 間	用生牛乳之加水量	用煉乳之加水量
一 星 期	四 倍	二十五倍
一 個 月	三 倍	二十二倍
二 個 月	三 倍	二十一倍
三 個 月	二 倍	二十倍
四 個 月	一 倍	同
五 個 月	一倍之三分一	十八倍
六 個 月	一倍之三分一	同
七 個 月	一倍之四分一	十六倍

八個月以後

純生乳

同

九個月乃至十個月

十四倍

十一個月乃至十二個月

十一倍

以上稀薄煉乳之水。與稀薄生牛乳之水同。必須煮沸而後可。又兩者稀薄之水量。須依乳兒之大便而加減。如大便硬者。則水量須加多。反之乳兒患泄瀉者。則水量須減。使之較為濃厚。此不可不注意者也。若用人乳之時。而乳兒之大便過硬或泄瀉者。則在其母之食物關係。應改變其食物。

再次則須言消毒法矣。生牛乳加以一定之高溫度。則其中生存之細菌。已可絕滅。因牛與人類相同。易罹癆病。其乳汁中。往往含有多少之

癆菌。若即取而飲之。不加煮沸。則乳兒亦將患此。故必經煮沸。以消其毒。但精密研究。單單煮沸。將變其質。其一凝固蛋白質。其二鹽類分散。其三分解醱酵素與抗菌素。牛乳之效力。將為之減少。故不可不用牛乳消毒器。其器之種類甚多。普通多用沙克士之消毒器。是器之製法。先向出售牛乳處購買一牛乳罐。入於鉄製之開水壺中。外以火煮沸之。則毒可消滅。而其質不變。此最完全之辦法也。又凡用牛乳或煉乳者。於此消毒以外。更須夏日防腐。冬日防冷。故在夏日。牛乳除每日每次搾取適量外。煉乳亦不可多所存留。不得已時。必須存留者。應嚴密封固。不可使之出氣。否則即隨之腐敗。飲之有害。若在冬季。則須防其冷。不可不終日置火。故實際上凡用人工養育法者。其手續之繁。正較用人乳而過之。勿謂極簡。

單易為也。

再次須言及乳兒胃之容積矣。此亦必須知之。不然即有乳汁不足或過多之弊。依普通所定之標準。則生後一星期其胃之容積為四十六克。第二星期為七十二克。第四星期為八十克。第二個月為一百四十克。滿一年者為四百克。但人之胃積不同。有其量大於此者。有小於此者。故亦不可拘泥一定。若哺乳之度數與每度每月之分量。則其標準如下。然亦非絕對的也。

生後時日	每日度數	每度分量	一日分量
生後三日	八次	五〇 <small>(克)</small>	四〇〇 <small>(克)</small>
一星期間	八次	七五	六〇〇

二星期至三星期間	八次	八五	六八〇
四星期至五星期間	八次	一〇〇	八〇〇
六星期至十二星期間	七次	一二五	八七五
四個月	七次	一二五	八七五
五個月	六次	一五〇	九〇〇
六個月至七個月	六次	一七五	一〇五〇
八個月至十二個月	六次	二〇〇	一二〇〇

此所謂一日之次數者。乃指一晝夜而言。但在夜分。其哺乳之次數。較晝間為可少。只二次可也。例如一日八次者。晝間六次。夜間二次。如是則在嬰兒固可多時睡眠。即其哺乳之母。夜間亦可休息。不至終夜擾攘。

不安也。至六個月以後。則無論用人乳。用牛乳。應於乳以外。更與以副食物。漸漸使乳減少。以至於斷乳。其副食物之種類。計有薄粥湯、藕粉、粥、半熟雞蛋等。由漸而進。至八個月後。始與以半飯。將乳戒斷。蓋多飲乳汁。在母在子。均不良好也。至小兒之閒食物。以少食爲貴。應每日與以少量之餅乾、上等麵包及茶食、糖食等。

第三 牛乳與人乳之比較

自然養育法與人工養育法。比較之果何者爲優乎。此當然自然養育法爲佳。然不幸而其母患乳汁不足或不具。或其成分不適於嬰兒者。則不得不改用人工養育。而人工養育之營養品。則唯牛乳爲最宜。無論爲生牛乳。無論爲煉乳。皆不外乎此。以牛乳育兒。據醫學上言。則其死亡

率恆較人乳爲多。卽長成後。其身體亦必羸弱。徵兵檢查。往往多不合格者。德意志著名產科學家赫格兒調查。一八七八年柏林地方所死亡之小兒。共有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人。其中以牛乳養育者。約居過半數。其統計如下。以牛乳養育者五千五百六十二人。混合人乳牛乳養育者二千八百二十人。飲生母之乳養育者二千七百二十一人。飲乳母之乳養育者一百十人。不明者九百四十人。依此統計。除去不明者九百四十人外。尙有一萬二千二十三人。其百分比例。則牛乳養育者四九·六。兩乳混合養育者二五·一。生母乳者二四·二。乳母乳者〇·九八。由是觀之。則養育小兒之最良者。無過於乳母乳。而最不良者。莫過於牛乳。但其選擇乳母之資格。則固極嚴。不容稍有怠忽也。

第六節 嬰兒之長成睡眠及排洩

第一 嬰兒之長成

小兒因其長成之度。而有各種之名稱。初生者。謂之初生兒。自此以至十個月斷乳者。謂之乳兒。亦可謂之嬰兒。自後身體漸漸長成。其結果體重增加。長度增高。依其食物之良否。而分健康與不健康。

小兒初生時。體重大抵七兩五錢。以至八兩。身長約一尺五寸左右。經過二三日。其體重反減輕。此何理耶。因其胎糞及尿排洩之故。且初生之時。身體稍腫。至二三日則其腫漸平。改爲瘦樣。故此時體重。反較初生時爲減少。然以實際言之。並非真減。不過去其糞胎及尿與初生時之腫耳。至第八日則復其常態。自此體重日增。長度日高。其表如下。

時 期

每月初日之體重

第一日至第二日

八六五(錢)

第三日至第七日

八二七

第八日至第三十日

八六五

第 二 月

一〇六四

第 三 月

一二五〇

第 四 月

一四二三

第 五 月

一五八三

至此月。則其身體之重量較初生時適二倍。

第 六 月

一七二九

第 七 月

一八六一

第 八 月

一九八二

第 九 月

二〇八八

第 十 月

二一八一

第 十 一 月

二二六一

第 十 二 月

二三二八

至此月。則其身體之重量。較初生時適三倍。身長二尺三寸餘。

其次則五官之發達。其最先發達者為味官。次觸官。次視官。再次聽官。味官即舌。對於食味而有感覺。凡生後七個月。已漸能知味。因人皆有食物之本能也。當其初生時。母以乳房就之。即可吸收。此即食物之本能。

也。而其吸乳之所以知。則以觸覺之口唇得之。故初生兒卽有唇上之觸覺。此爲初生兒特殊感覺者。較諸其他皮膚上之觸覺。發達特早。視官卽眼是也。生後至八日。全然盲目。不辨明暗。至二十一日。則覺羞明。畏見光綫。自此以後。則爲近視。至一年又四個月。始能辨別普通之色。聽官卽耳是也。初生時全無所聞。至二十一日。始稍稍完備。然其能聽一切聲音。則須在生後三個月。至運動器官。則最先運動者爲手。生後四個月。卽試把握。至六個月。則漸能起立。十一個月。則漸可行走。但多數發育不良。仍不能自由行走。須由人扶助。始得步行。不過發育良者。至十一個月卽可稍稍行走也。

第二 嬰兒之睡眠與其種種

欲使嬰兒發育健全者。不可不使其睡眠純熟。睡眠爲初生兒之特徵。俗稱百日眠。言百日之內。只有睡眠也。故凡健康之初生兒。除飲乳外。卽行熟眠。無分乎晝夜。其睡眠之利益有三。(一)促進腦之發育。(二)促進胃之消化。(三)使之排洩。有此三利。故苟不能熟眠者。必害及其腦。害及其胃。此養育小兒者。不可不知之也。若小兒並不好眠。哭泣不止者。則必有異常。大致有五。(一)身體之違和。如腹痛。頭痛等。(二)飢餓。(三)溫度不適當。過寒或過暖。(四)排洩物之刺戟。如大便或尿污其襁褓。使之寒冷。(五)蚤或其他蟲類之刺戟。如夏日之蚊蠅是也。凡此五者。苟有其一。均爲不眠之原因。其母於此。應卽細爲檢查。取其不眠之原因而除去之。則自能安眠矣。

嬰兒既以睡眠爲必要。則飲乳之後。亦不可不寢於床上。世間一知半解者。流以爲飲乳後。即令之睡眠。妨害消化。譬如成人。食後須稍運動。小兒亦然。哺乳後。應抱之而動。此大誤也。以醫學上觀之。是直有害之舉。須知小兒與成人異。其骨之位置爲直立。一動即弱。故不能與成人相提並論。不然者。則害及於胃及腦。釀成各種弊害。故凡小兒有嘔乳之習慣。或氣急憤怒。或腦神經震蕩者。皆由於飲乳後搖動之故。致嬰兒飲乳後。恆發生嘔乳。卽以此故。使能飲乳後。卽使之安眠。則無此弊矣。

嬰兒睡眠之程度。依年齡而異。初生一月內。除哺乳及更換尿布外。應儘日夜安眠。一月以後。身體稍發達。則睡眠之時間。亦稍減少。一年以後。每日夜平均睡十六小時。至寢時之位置。亦宜注意。應側臥。不應仰臥。

頭應稍向下。不可向上。否則嘔乳時恐侵入氣管或鼻腔內。發生咳嗽。引起其他疾病。使側臥者。則嘔乳時。自然流出口外。不至入於氣管或鼻腔。但側臥須時時更換其位置。或向右。或向左。不可偏於一方。致將嬰兒之頭變形。又小兒生後五六個月。能自起立身體。斯時應抱之。或負之。若在五六個月以前。即抱之。或負之。甚非所宜。又各處鄉間。有將小兒寢於草窠中者。此甚有害。其一。常起潮濕。其二。易蒙不潔。其三。不能平臥。小兒易於疲倦。且易致脊柱彎曲。其四。身體不能少動。有妨運動。其五。夏日太熱。故爲嬰兒之健康計。不可不廢止草窠。改寢床上。

此外又須言及嬰兒之抱法矣。凡抱嬰兒者。務須左腕或右腕時時更調其位置。不可偏於一方。否則嬰兒之身體易屈於一方。因其骨骼甚

爲薄弱。苟一壓迫。卽須變形也。又有背負小兒者。比較抱爲不宜。不得已者。須注意三項。(一)勿過束縛小兒之胸及手足。(二)勿牢結其縛於小兒之腋下。(三)時間勿過久。如爲初生數月之兒。則更絕對不可負之於背。

凡欲使小兒睡眠者。往往搖其身體。詳言之。卽以小兒置於搖籃之內。以手或足搖其籃。使之安眠也。再有不用搖籃。而以手輕拍其背。促其安眠者。以醫學上言之。凡輕拍其背而促其眠者。固無弊害。卽用搖籃者。亦並不妨害其身體。但須輕而又輕。使小兒快然自足。萬不可動搖過烈。如動搖過烈。卽易於震動其腦。而起腦病。又搖籃切不可出戶外。最荒謬者。以小兒不眠之故。劇烈震盪其身體。或打其肩背。斯則殘酷之行爲。非

愛子之道也。若最好方法。則用催眠法。即以靡曼之聲。唱歌以催之使睡也。蓋以此可靜嬰兒之腦。促其安眠。故世界各國。無不有此催眠歌。其催眠之方法。則有四端。(一)注意聲音強弱高低之次序。或先低後高。或先高後低。結果則用極低之聲。(二)聲音須柔和。(三)如適嬰兒哭泣之際。則須高聲。待其哭聲低。則聲亦低。然無論如何。苟其哭未止者。其聲調應忽急忽慢。合於音樂。以悅其心。(四)其小兒精神易亢奮者。其聲應低。如爲普通之小兒。則其聲稍高。故其高低疾徐。應相時而定。

第三 嬰兒之排洩

排洩者。卽將非營養之物質。由體內排出之者也。與健康有莫大之關係。換言之。凡小兒之健康與不健康。或不適於乳。或不適於居。皆可以

此而知其概況。故對於小兒之排泄物。不可不檢查。夫此所謂排洩物者。即大便與尿是也。其注意之事項有三。(一)顏色。(二)分量。(三)硬度。苟有一也與尋常異者。即為疾病之徵候。凡初生兒最初排洩之大便。名曰胎糞。生於胎中。至分娩後而始排出者也。其色黑而帶綠。因其生自胎中。時間過久。故其量亦多。每日約三次。三日始盡。轉成黃色。同時其體重亦減。若不然者。則其體內已呈異常。應即延專門醫診視。至於尿則無一定之次數。然以多者為佳。若過少者。則全身起浮腫之象。亦應速延專門醫診視。蓋必其腎臟或心臟生疾病也。

嬰兒之大便小便。皆污於尿布之上。故應定時更換。凡不更換者。則小兒甚為不適。不能安眠。且致受寒。往往哭泣不止。至三個月以後。則於

一定之時間。應由其母把之。且養成其習慣。把尿把屎之法。是以嬰兒之兩足分開。以手自後托其兩腿。握其膝關節上。而以其背靠於成人之胸。然時間宜短。不宜過久。此則須注意者也。

第七節 嬰兒之哭泣

第一 嬰兒哭泣與健康之關係及其種類

哭泣與睡眠。為嬰兒之二大特徵。苟不哭泣者。必身體有異常。但過哭者。其身體亦必有不適之處。若尋常之哭泣。直有利於身體之健康。蓋即其運動也。在成人或大兒。則為運動。而在嬰兒。即以哭泣為運動。在醫學上。名之為靜的運動。其利益有四。(一)強壯肺量。(二)補助消化。(三)促進血液循環。(四)促進排洩機能。世之不明醫學者。一聞嬰

兒哭泣。卽以爲可悲可哀。不願聞之。立卽哺以乳汁。以止其哭。或動搖其身體。以使之眠。此實有大害於嬰兒。蓋嬰兒以哭而有深呼吸。得使肺漸漸發達。因之胃及血行亦隨之而旺盛。若不使其泣。則其肺不能發達。胃及血行亦爲停滯。反使其弱也。然亦不可拘泥。須視其哭泣之狀態若何。若哭泣少時。卽可安眠者。則其哭爲必要。可放棄之。若爲疾病或痛苦而哭泣。則不可放任。如犯腦膜炎症。則愈哭病勢愈增。不可不注意也。故如長時間之哭泣者。非身體不舒服。卽爲疾病。萬不能聽其自然而夜哭更宜注意。且有一種小兒。致成習慣。每夜必哭者。

嬰兒之哭泣。共有多種。其一爲無力之哭。其二爲有力之哭。而時時斷續。其三爲急遽之哭。其四爲長時間之哭。其五爲乾枯而不成聲之哭。

其六爲啜泣。其七爲其聲若斷若續之哭。然無論何者。均謂之爲哭。則無誤也。至其各種哭泣之原因。則於下文詳之。

第二 哭泣之原因

嬰兒之哭泣。爲一種自然的要求。長成之小兒。當然不如此。然或訴不平。或有要求不遂。亦不能免於此。況不能言語動作之嬰兒乎。至其原因何在。則可以哭泣之狀態而知之。或爲身體不快。或有所要求。或爲疾病。一探卽得。故嬰兒哭泣之狀態。不可不細爲研究。此實育兒者所必要者也。

前段所述嬰兒哭泣之種種。茲再一一說明之。其一。無力之哭。往往同時搖頭皺眉。此爲身體不快之故。或被蚊、蠅、蚤等刺戟其皮膚。或爲衣

服及枕所觸。或爲針所刺。皮膚受傷。遂致哭泣。又或腋下股間發生潮溼。致生疾病。亦如是哭泣。爲母者如見有此。應卽檢查其身體及衣服被褥等。其二、有力之哭而時時斷續。其原因當出於飢餓。爲母者應卽哺以乳。使之酣飽。卽可止矣。世有人於嬰兒哭泣之時。以橡皮乳嘴插其口中。使之呼吸。此實大誤。雖一時可止其泣。然橡皮乳嘴易起不潔。或有細菌侵入。致生疾病。卽不然。空日呼吸。於實際上無救於飢餓。一轉瞬間。仍須哭泣。實有百害而無一利。其三、急遽之哭。大抵由於腹痛或其他之疼痛。同時往往伸足展手。雖與以乳。亦不吸吮。又或咽喉或氣管發生異常。往往一哭而後。卽繼之以咳嗽。其四、長時間之哭泣。是必由於腦病所致。多數頭痛。握拳。縮足。恐爲腦膜炎所致。不可不注意。其五、乾枯而不成聲之哭。

是實腦膜炎之徵候。因犯腦膜炎者。其舌多收縮。故其哭聲不能發揚。而為嗚咽之音。應立即延醫生診視。其六、啜泣。是無大障害。不過尿屎污其衣服。或汗溼其體。只改更其尿布或衣服足矣。其七、其聲若斷若續之哭泣。此亦由於腦。大率其哭泣有一定之時間。頗為危險。不可不立即延醫診視。

以上為普通嬰兒之哭泣。觀其狀態。即可知其原因之所在。此外又有一大事。即日中不哭至夜則哭是也。然此決非尋常之事。不可等閒視之。且為之母者。因之夜不得安眠。其苦亦更甚。不可不設法也。至其夜哭之特徵。則有二。其一為有定時者。其二為每夜須哭一次始已也。此往往引起疾病。不可不探其原因。其原因有五。(一)其尿布或衣服污溼。

(一) 因二三次夜哭後變成一種習慣。(二) 夜間飲乳過多。胃腸中作惡。(四) 排洩不順。(五) 腦病。此外更有因夜中哭泣過多。至日中疲乏已甚。遂成晝眠夜泣者。其中最可憂慮者。則為排洩不順及腦病。且此二者有相聯之關係。排洩不順。可引起腦病。腦病亦可引起排洩不順。此實危險之甚。而腦膜炎症。雖日中亦哭。然至夜而更烈。往往至一定時間。即哭泣矣。如罹此者。二三日即可死。即幸而不死。腦之發育亦必甚惡。或為癡呆。或為魯鈍。不能在社會服務。若其哭聲乾枯而不揚者。則更可確定其為腦膜炎無疑。

第三 制止夜哭法

小兒夜哭。最非所宜。即在日中。苟哭泣過久者。亦應設法制止之。其

方法與眠小兒相同。第一、更換其尿布。第二、靜搖其身體或輕拍其背。第三、唱催眠歌以催眠之。苟無病者則不多時即止。若如是後而仍不止者必為疾病。是不可不注意者也。若已有此癖。每夜必哭者。則應充分注意。不可不設法以制止之。於其寢前。先以溫水為之洗浴一次。更換其尿布。清潔其衣服。飲足以乳汁。而後使之安眠。若中夜仍哭者。則此時勿遽飲以乳汁。可任其自然。使其乏力之際。然後哺乳。約已果腹。即立使之眠。勿驚擾。勿高聲。勿動搖其身體。如是則二三日後。其夜哭即可止矣。此實制止有夜哭習慣者之唯一方法也。

附生男生女法

第一節 男女區別之原因

妊孕何自而起。其理由前已言之。閱者當已可知其生子之方法矣。苟能領會。其得子可無疑。然人心每苦不足。得隴則望蜀。其無子者。則百計營求。自謂縱不得男兒。卽得一女兒。又足娛老。而其既得子。則多男者。思得女兒。多女者。思得男兒。此亦人情之常也。然此非醫士產婆等所能主持。所能左右。卽在自身。亦無把握。此又無可如何者也。然數年以來。因醫學生物學。生理學之研究。漸覺非絕對無辦法者。苟得其法。自可解決。至其要點。則有外因與內因二者。其屬於外因者。(一)職業及習慣。(二)貧富及社會之階級。(三)結婚。(四)父母之品性。(五)文明之程度。(六)分娩之時令。(七)土地及氣候等一切外界之境遇。其屬於內因者。(一)年齡及體力。(二)體質。(三)遺傳。(四)受胎

狀態。(五)運動。(六)食物。至其主要。則由體內而生。

男女區分之原因。既有上述種種之關係。則凡郤利所言之卵子未十分成熟前受胎與卵子十分成熟後受胎之說。撒特拉所言之父長生男母長生女依年齡而定之說。奧大利希恩克所言母體肥胖生女母體瘦瘠生男之說。皆不能完全承認。蓋其男女區分之原因。合男女間種種內因與外因而定。故雖早區分於卵子。而亦因其與精子會合之狀態及運動食物並刺戟卵巢等而可隨時變更。故人苟能注意於此。則欲男則男。欲女則女。不難如願以償矣。

第三節 職業與習慣

職業與習慣。本為外因。男子較女子為重要。依據統計。凡勞動業者

所產之男兒較非勞動業者爲多。因勞動者以促進運動而發達筋肉。使其脂肪減退。故易生男兒。至勞動業之範圍。大率分爲三者。其一爲最辛苦者。完全以勞力博其生計。動作如器械。如車夫、挑夫、清道夫、運送夫等。其二爲有一定之收入可維持其生計。大率以技術爲工作者。如木匠、泥匠、鐵匠、磚瓦匠、石匠、漁夫、農夫等。其三爲安坐之勞動者。如裁縫、鞋匠、織工等。凡此勞動之人。其生活大率貧苦。故不特男子勞動。卽女子亦共其甘苦。因此之故。其所產生者。多爲男兒。而女兒較少。而資產階級。安坐飽食者。則女兒爲易產。例如官吏、教員、銀行職員、報館記者、醫生等。比較上多生女兒。但此種統計。雖有大略可尋。而細爲計較。則頗非容易。大率勞動中生兒六百八十二人。可得男兒三百五十九人。女兒三百三十三人。

以百分比例計之。女兒百人。男兒一百七人又七。而在非勞動之階級中。則生兒二百五人中。男兒九十七人。女兒一百八人。以百分比例算之。則女兒百人。男兒八十九人又八。不過此項統計。對於貴族、富豪、醫師、律師等。尚不在內。若一爲調查。再行加入。恐女兒之比例。尚不止此也。

第三節 父母之品行

此所謂品行者。不但指其日常之行爲。而結婚之正式與否。亦頗有關係。據某學家精密之研究。凡男女依正當之程序而結婚者。男有品行。女有節操。則所生者以男兒爲多。反之若野合者。則多產女兒。觀於私生兒統計之。女兒多於男兒。即可見矣。但此果何理由而致此乎。此亦有趣之問題。其關鍵大率在男女愛情之強弱。此在科學上雖無根據。而曠觀

各國統計。則實爲不可掩之事實。大凡男女愛情過濃厚者。其所結之胎。卽屬其同性。例如男子過愛女子者。則生男兒。女子過愛男子者。則生女兒。正式之夫婦。其愛情之濃厚者。多屬於夫。爲其婦者。多數出於被動。故多生男。反之野合之夫婦。則女子之戀其所愛。或過於男子。亦處於主動之地位。故多生女子。

美國亞米爾遜於其人口統計編中。謂男女不正當之結合。往往妨害妊孕。使男兒之分娩減少。其理由則以不正當之結合。往往多在夏季酷熱之時。且往往交合過度。致其身陷於衰弱。失其生男兒之力。又根據馬爾亞德之實驗。凡牡羊精力減退者。其所生之小羊。多牝而少牡。又拉德之實驗。凡雄鷄配合雌鷄過多者。其卵多不能孵化。生殖力漸漸減退。

不僅此也。又據某學者調查巴黎人之統計。凡富貴之家。每一夫婦平均只分娩一人至二人。而貧苦者則平均二人至三人。蓋因富者之子。大概身體虛弱。故難以生子。且其所生之子。大率有四分之一早死。甚少過二十一歲者。

由是觀之。則父母之品行如何。實影響及於胎兒者實大。若不能男守義。女守貞。或如東方之採取一夫多妻制。或女子而有面首若干人。則其結果。實有可悲者。彼上流階級多產女兒。正亦與此不無關係。蓋其體質疲勞已極。無力再舉男兒也。

第四節 分娩與時令

生男生女之區別。與時令亦甚有關係。誠一檢統計。凡一年十二月

中。生產女兒最多者。爲二月、三月、及十二月三個月。且此三個月。亦爲生產最多之月。若一月、四月、及五月三個月。則生產女兒之數。比較男兒爲少。故以時令言之。大抵冬春之交。生女兒爲多。反之夏日。則生男兒爲多。若由秋至冬。則男女數相差不遠。大率近於夏者。男兒較多。近於冬者。女兒較多。至於死產。則女兒甚少。雖在生產數最多之一月、二月、三月、及十二月。其男女死產之數。亦不過居平等地位。絕少女多於男者。故以統計上言之。產生男女。與時令有一定之關係。凡其生產數最旺盛之月。其比例。必女多於男。

雖然。分娩之時期。非卽受胎之時期。前已言之矣。分娩以前之十個月。爲受胎之月。如二月中分娩者。其受胎之月。爲去年之五月。十二月中

分。娩。者。其。受。胎。之。月。爲。去。年。之。三。月。就。此。可。知。凡。其。受。胎。在。春。夏。之。交。者。多。爲。女。兒。受。胎。在。夏。秋。之。交。者。多。爲。男。兒。於。此。更。有。一。證。凡。雞。卵。產。生。於。夏。時。者。孵。化。後。多。爲。雌。雞。雞。既。如。是。人。類。當。亦。不。能。外。是。

此外又有一說。於事實上亦尙可信。卽受胎與分娩中所經過之時間。越。年。者。則。多。爲。女。兒。年。內。卽。生。者。多。爲。男。子。此。雖。與。上。說。不。盡。相。符。然。亦。未。始。無。一。二。明。驗。也。

至分。娩。與。時。令。之。關。係。受。胎。與。時。令。之。關。係。於。本。書。之。第。一。編。第。四。節。中。已。詳。言。之。茲。於。附。錄。中。不。復。贅。也。

第五節 年齡與男女性

以上皆爲外因。今則言其主要之內因矣。而內因之中。其更可注意

者。則爲男女之年齡。蓋年齡與男女之區別。實有重大關係也。凡健全之生殖細胞。必宿於健全之身體中。此無可否認者也。然而身體之健康。由營養與成熟而來。營養不良。固難健全。而成熟不完。亦無從健全。前者關於食物。後者則純爲年齡之關係。年長之人。其成熟之度。必較年輕者爲高。蓋年長之人。不特其身體之組織。較爲鞏固。卽其生殖器亦較完熟。易得健全之生殖細胞也。夫如是。則年齡之高下。與生殖細胞大有關係。而生男生女之所由區分。亦與之有極大關係存在也。故凡其生殖細胞尙未十分成熟者。而卽昧然結婚。其所生之子。必多早夭或虛弱。若以鄧鏗之說。則男子須過三十歲。女子須過二十歲。而婦人分娩力最旺盛者。則必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否則不能有健全子女產出。而其男女

之數。則少年時必多生女兒。晚年必多生男子。以少年時生殖細胞尙未十分成熟。作用不全。而年長以後。則不若是也。今據統計。凡末子中百人爲女兒者。其男兒之數。必占一百五十五人。爲三與二之比例。此雖只一部分之調查。然合大體計之。當亦雖不中不遠矣。然長子之男女比例。並不與末子相反。全關於男女之年齡。卽初產時使其父母之生殖細胞未十分成熟者。則生女兒。使已成熟者。則產男兒。其男女之分。一視其身體之成熟與否。不能以其爲初產。而卽可武斷其女爲三分之二。男爲三分之一。與末子之男女數。成一反比例也。

一八二三年英國撒特拉主張年齡與男女性之關係。謂父之年長於母者。多生男兒。反之母之年長於父者。多生女兒。如父母同年者。亦多

生女兒。同時德意志之霍夫加亦大唱此說。其勢頗張。至今言生殖者。猶奉爲法則。但兩人之統計。不盡相同。生男生女之數。不免有此差異。故遂引起後人多少之懷疑。茲將撒特拉之統計與霍夫加之統計比較如左。

年 齡	男兒數	女兒數 (左撒特拉) (右霍夫加)
父年齡輕者	一百人	八六·五 九〇·六
父母同年者	同上	九四·八 九〇
父長六歲以下者	同上	一〇三·七 一〇三·四
父長六歲至九歲者	同上	一二四·七
父長六歲至十一歲者	同上	一二六·七
父長八歲或九歲者	同上	一四三·七

父長十一歲至十六歲者同 上

一四七·七

父長十六歲者 同 上

一六三·二

父長十八歲者 同 上

二〇〇

此外又有拿比爾者。其主張亦與上二人相同。但無統計。只定一原則而已。又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一年十三年中亞兒倫特之統計局調查報告。四十二萬八千七十七人之結婚者。其生兒之總數為九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四人。內男兒五十萬二千十三人。女兒四十七萬三千七人。其比例為女兒百人。男兒一百五人。而以父母之年齡言。則其父母同年者。女兒百人。男兒一百五人。若父年長者。女兒百人。男兒一百六人。母年長者。女兒百人。男兒一百四人。是其統計與上述三人之說。完全相

反矣。似上述三人之說。不甚可信。然以男女性之區分。單從父母年齡爲決定。則上述三人之說。實最爲可信。其所以發現不符者。以尙有其他體力強弱之原因存在。而非只一年齡關係也。此實不可不知之。尼爾曾以羊爲實驗。其成績如下。(一)父羊之年少於母羊者。多產牝子。反之則多牡。(二)父羊之年長於母羊。而身體又強壯者。則多產牡子。(三)父羊幼弱而母羊強壯。且年長者。多產牝子。反之父羊強壯而母羊幼弱者。多產牡子。

總合以上許多事實。其結論可分三點。第一、男女共年長者。多產男兒。第二、父之年齡比母輕者。多生女兒。反之父之年齡長於母者。多產男兒。第三、一方體力較強於他方者。則其所生之子。多與強壯之一方爲同

性。故男女性之區別。原因於父母之年齡與體力者甚巨。單論年齡或單論體力。均不能得其正確也。

第六節 體質及遺傳

據上所說。則凡其母之年齡高出於父體格上。又比較強壯者。則多產女兒。反之則多生男。此當然之理也。然在事實上。則全然相反。凡其母年輕於父。而體格又不強壯者。往往易生女兒。而年高於父。體格強壯者。反易生男兒。此何理耶。是又可知。僅憑父母之年齡與體力。不足以定生男生女之標率。尙有其他之原因在也。此原因何在。當然爲體質、遺傳、受胎狀態、運動、及食物等。

茲先言體質部分。凡爲人是否皆能生子。而其所生之子。究多生男

兒。抑多生女兒。是全然體質之關係。據某醫士調查。凡人皆能生子者。其所以獨不能者。則為疾病或生殖器異常。然此二者。大率出於先天。於後天無與。質言之。即其先天之體質使然。可斷言生來無子者。據鄧鏗之調查。則百分之十五為不能生子者。即一百組之夫婦中。有十五組為不能生子。至男女間果以何者為多。則據調查。為女七十。男三十一。則十分之七。一則十分之三。使其原因由疾病或其他障礙而來者。則一經治療。即不難恢復。若其體質使然。出於先天性無精子或缺乏卵巢者。則全然非治療所可能。而鄧鏗且謂凡婦人卵巢患異常者。其身軀必肥胖。故過於肥胖之婦人。多為不能生子者。即幸而妊孕。所產者亦必多為女兒。若反之為尪瘠之婦人者。則以產男兒為多。此即體質之關係也。

雖然世亦有尪瘠之婦人而專生女兒。肥胖之婦人多生男兒者。此則全由於遺傳之關係。決不能僅以體質論。在普通上原則言。則生男生女。多關係於體質。而體質則與遺傳有密切之關係。然亦有一種人。其生男或生女。全不以體質為標準。而以遺傳為主要原因者。是亦不可不察也。夫所謂遺傳者。即生物以其自己一性質。遺傳及於其子孫是也。然此性質。不始由父母而來。遠祖即已有之。代代相傳。以迄於今。故學者名此曰遺傳質。存於父母生殖細胞中之染色體。染色體之形狀。有棒狀者。有絲狀者。有粒狀者。其數雖因生物而異。然同一種類。其數必相同。即存於其核內之位置。亦一定不移。由父傳子。由子傳孫。由遠祖一直傳至現代。代代分裂。無少間斷。故其子雖有男女之分。而其所得父母之遺傳。則完

全平等。又從父母方面言。則其所分於其子者。亦完全平等。故其子所受父母之性質。完全均等。

雖然。染色體之色裂及合一。雖極正確。父母各居其半。無稍輕重。然在實際上。傳於子孫者。並非等分。甚為不規則。例如容貌、體格。以至一切。或近於父。或近於母。甚有均不相似。獨成一格者。亦有酷肖其祖父母。曾祖父母。或伯父、叔父。或母舅、母姨者。然無論如何。可不得不謂為遺傳。不過非直接遺傳耳。且經解剖其骨格、筋肉、神經、五臟等。其組成之細胞中。均含有遺傳質。

此外又依染色體之動作。而分遺傳為二種。其一個體遺傳。其二系統遺傳。個體遺傳。以父母之體格、心性為主要。而系統遺傳。則為父母之

性。即男女性之所由分也。但此二者。並非獨立行動。實有互相密切之關係。於外形上異其所。所以有此二名耳。例如父母遺傳身體於子孫。同時亦即確定其男女性。故個體遺傳與系統遺傳。完全同一工作。雖然此二者究有區別也。故如欲希望生男兒或生女兒者。不可不對此男女性之遺傳。加以特別之注意。今尙有一力之證據。使果父母之軀幹與男女性同一遺傳。各得其父母生殖器之一半。則其所生者。當有多數之半陰陽體。或男或女。不男不女。然在實際上並無如此等分其父母之生殖器者。是可知生殖器必限於一性。或如男子之睪丸。或為女子之卵巢。其睪丸則由父而來。其卵巢則由母而來。然果以何理由。其生殖器只限於一性乎。只遺傳其一性。其他一性又何在乎。從學理上觀察。則純為一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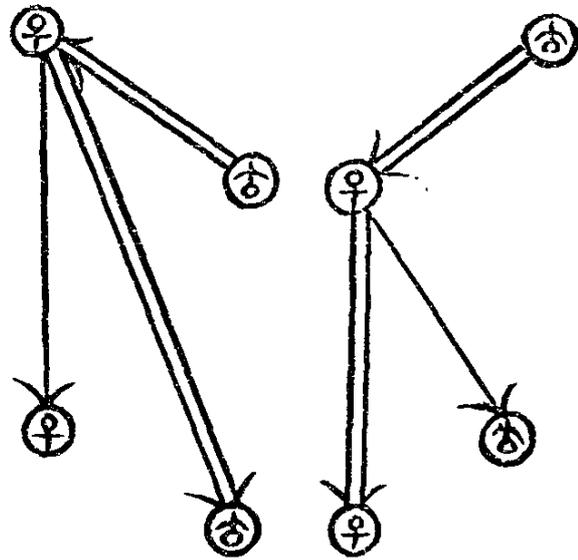
即一方受其遺傳。而將其他之一方壓迫之使不能顯。蓋父母之男女兩性。在遺傳之初。實居同等地位。至後則一方顯著發達。一方即受其壓迫而潛伏。使之不能顯著。故男子之中。亦含有女性。女子之中。亦含有男性。非不受遺傳也。若再進一步研究之。則古來學者對於遺傳之學理。如達爾文。如利蒲。如斯賓塞。如懷士孟等。各騰一說。甲論乙駁。幾莫知其結論。然大多數之學說。則仍歸結於染色體。此染色體最初本為等分者。然於其母胎內。率於其母之營養及各種狀況。而漸漸將等分之染色體。分為強弱。於是強者益顯著。弱者益潛伏。又其現出之部分與性質。絕非同一。例如長子多似父。次子或女多似母。即或同兄弟同姊妹中。亦有或似其父。或似其母者。是可知也。至最關重要之男女性遺傳。則據遺傳學上之

立說。以爲父母最初皆具與自己同性之遺傳。各自進行。然於受胎之際。當兩性生殖素之配合。因某一方有卓越之優勢。於是因此而分強弱。有男女性之區別。斯賓塞有言曰。父母之成分。非均一配合也。多混合而生。故其諸器管中。有某一器管似父。某一器管似母。夫此混合而生之現象。實爲子孫之大利。且因此其祖若宗之優點劣點。亦得於以相混。且可見父母之兩成分及外界之環境等。皆非單一而平均。有多少混雜焉。因此吾人又可得一論證。若其父母之營養及周圍之境遇常同一者。則其所產生之子。或均爲男兒。或均爲女兒。而無分歧之趨向。以予所知。有一人產子二人。均爲女兒。無一爲男性者。又有七子皆男及五子皆女者。卽以予之家系論。祖父母八產皆男。父母七產皆男。卽伯父母中。除一人無子。

外。餘皆產生男兒。無一有女兒者。再從歷史上著名者之系譜閱之。亦不少如此者。但其中有一足供研究之處。卽武人之子多爲男兒。文臣之子多爲女兒。

此外男女身體長短之遺傳。亦頗有參攷之價值。例如身長之男與身矮之女結婚。其所生之子。多似其父。反之身矮之男與身長之女結婚者。其所生之子。亦多似其父。然亦有例外者。不能一概而論。且其身體長短之遺傳。往往又因所生之男女而異。如父長母短者。往往女兒身長。男兒身短。反之父短母長者。往往男長女短。斯何故歟。因父之性多傳於女。而不傳於男。而其母之性。則多傳於男。而不傳女。故呈如此錯縱變化之象。茲錄二圖如下。

(圖一第) (圖二第)



第一圖。♂代表男性。♀代表女性。凡父長母短者。其父之長身性。即經過其母而傳之於女兒。而母之矮身性。則傳之於男兒。故其結果為男兒身短。女兒身長。

第二圖。♂亦代表男性。♀亦代表女性。凡父短母長者。其父之矮身性。即經過其母而傳之於男兒。而其母之長身性。則傳之於女兒。故其結果為男兒身長。女兒身短。

吾人觀於上圖及各種學說。可知遺傳之理並其原因。大率父之性

質。多遺傳於其女兒。而母之性質。則直接遺傳於其男兒。茲關於男女性之所由分。則以一方過強盛之故。而將其他之一方。壓迫之使之潛伏。其初本亦同等遺傳。非一具一不具也。至其所以有強弱之原因。則在其父母平日之營養與夫所受外界種種之境遇而來。其中原因。雖似非常複雜。不易了解。而一為考察。則實含有一定之法則在。而非漫無規則者也。故予所欲求讀者特別注意者。即在此一點。苟能利用之。即不難欲男兒則生男兒。欲女兒則生女兒。但果如何而可利用之乎。則應注意其所與配偶之異性之系統。例如欲希望多得男兒者。則其所與配偶之人。必求諸有男性遺傳之門。反之欲多得女兒者。則求諸有女性遺傳之門。此實為一種有效之方策。

予曾叩諸老產婆。及妊孕後不事運動。終日安坐食眠者。必多產女兒。且頗多實例。但多生女兒。其原因果在此運動與否乎。老產婆亦不能確當。然根據其所得之經驗。則殊可信。不過據學理上言。運動並非區別胎兒男女性之主要原因。不過少有補助關係而已。予好試驗家畜。頗得其結果。而應用於人。亦未始無效。此亦不獨予一人爲然。凡論運動與胎兒男女性區別之關係者。蓋不少也。

運動可減少脂肪質而增加筋肉質。蓋運動可促進新陳代謝機能之作用。使身體之脂肪然燒。故好從事運動之人。其筋肉之發達必盛。其筋肉質必旺盛於脂肪質。夫人體原以男女而異其組織。大抵女子富於

第七節 運動及食物

脂肪。而筋肉甚薄。男子反之。筋肉富而脂肪薄。此種區分。不特成年之男女爲然。則其在母之胎中時。亦卽如是。卽以初生兒爲例。凡初生兒。據三島博士之調查。則男兒身長四十九糎。又一女兒四十八糎。男兒之體重三十克。又四女兒二十八克。又五而西人如羅巴特。蒲拉撒爾等。亦同主是說。而其所以異者。則全在脂肪質之多寡。故凡脂肪質多量之女子。其所生之子。必爲女兒。蓋其多量之脂肪質。以蓄積太盛之故。頻頻輸送於卵巢。遂將其卵化成女性極盛。且不絕的將脂肪供給於其胎胚。於是宿於其胎中之胎兒。遂成女性旺盛。而爲女性矣。故欲得男兒者。不可不努力從事於運動。然其運動之方法如何乎。據予之經驗所得。必須對於自身合度。而不覺其疲勞始可。至其運動之時期。應在妊孕之前一個月開

始。此不僅其母爲然。卽其父亦應如是。而其母之運動。則至妊孕後五個月爲止。雖然。果何日可以妊孕乎。此不可知者也。然可以月經驗之。凡月經停止後。應卽避去男女交合。而先從事於適當之運動。至下次月經見後。再行交合。則不特易於受胎。且受胎後亦易爲男兒矣。若仍不受胎者。則父努力運動。並注意食物。則二個月後。十之九可望受胎。此予對於家畜之豚。曾行之而有實效者也。至運動之方法。則最佳者爲步行運動。凡希望得男兒者。不可不從予之忠告。出門除長途旅行外。夜須步行。勿坐車。勿乘馬。但步行亦不可過速。每一呼吸。應步行八步。卽每一脈搏。步行二步也。且亦不可過多。每日應步行二次。每次四十分鐘。如家居不出門者。可卽在宅中步行亦可。此外如有餘暇。更可從事於體操、拳術、擊劍、游

泳等。此甚適宜。况此不特希望得男兒者爲必要。卽對於自身之身體健康上。亦應如是。雖然。女子與男子不同。男子宜爲步行運動。而女子則多操作家務。不能有此。則可以從事井臼烹飪。以代運動。蓋其方法雖不一。而其爲勞動身體則一也。故欲希望得男兒者。應謀減少其脂肪質。而欲減少其脂肪質。則應運動。在男子爲步行運動。在女子爲多操家務。此必然之理也。

與運動相對待者。則爲食物。男女性區別之原因中。此實爲最有勢力者。譬如一方努力運動。一方於食物不注意。專食脂肪類之食物者。其運動卽爲無效。故必一方運動。一方再多食澱粉質。而後可有產生男兒之希望。須知男女之賦性。由營養而決定。昔特利德女士曾試驗蝴蝶。於

其未結幼蟲繭之前。予以充分之食物者。則多產雌蝶。反之則多產雄蝶。又有生特利者。亦曾詳驗各種幼蟲。與特利得女士之所試驗。得同一之結果。又據半亨之植物觀察。謂植物之雌雄。亦全由其滋養之如何而定。換言之。凡滋養多而精力旺盛者。多產雌性。不然者則多產雄性。又亨格曾對於性等加以試驗。凡營養過充足者。其所產多雌。否則多產雄。唯蚜蟲之雌雄。則因時令而異。然亦關係於食物。予曾將蚜蟲十頭。分入兩器中。以發有液汗之嫩葉。入甲器中。供其食料。以半枯之葉。入乙器中。供其食品。經數日後。見發生於甲器者。多為雌蟲。而生於乙器者。則不如是。此又可見蚜蟲之雌雄。則因時令而定。而與食物之關係。亦甚為切要。夫既物類如是。則人亦自不能獨外此例。卻利謂卵之十分成熟後受胎者。生

雄性。在未十分成熟前受胎者爲雌性。而所謂卵之成熟與否。若指營養之佳良與否爲標準。則殊爲大謬。據諸學者之考察。與此卻利之主張。實爲相反。對。故今已一致否認其說。其中最爲近理者。要爲奧大利希歐克之說。主張男女性之區分。由於食物。此實與予平日所主張者。甚有幾分類似。但男女性之區別。食物雖爲重要原因之一。然亦決不能單以食物而定。以予觀察。則必須綜合食物、運動、年齡、及受胎等種種之原因。而後始可。僅學其一。必難得其正確也。

雖然。諸原因之中。食物究居重要之位置。此不可不爲注意。茲將一日中之食物品類及分量。列表記之如左。

(一) 希望生男兒之食物表

第一例

麵 包 半斤 獸 肉 四兩 醬或醬油 五錢

蔬 菜 一兩五錢 牛 乳 二合

第二例

麥 館(麥四合
米二合) 六合 鳥肉及獸肉 四兩 醬或醬油 五錢

豆 腐 五塊 麩 類 一兩

(二) 希望生女兒之食物表

第一例

白 米 八合 雞 蛋 二枚 醬或醬油 五錢

蔬 菜 四兩 山 芋 五兩 砂 糖 三錢

第二例

- 白 米 八合
- 豆 腐 五塊
- 醬或醬油 五錢
- 魚 肉 一兩五錢
- 蔬 菜 八兩
- 芝麻油 一錢

有此比例。一閱即明。如希望生男者。則將第一表各物為一日中之食品。於妊孕一個月前。即開始為之。至妊孕後四個月後為止。一方同時為適當之運動。至四個月後胎兒之男女形已成。可不必再顧及矣。如欲生女兒者。則用第二表所列各食物。其時期與上相同。自妊孕前一個月起。至妊孕後四個月止。

茲再附記予對於豚之實驗如下。予選三年二個月。及一年五個月之牝豚各二頭。與以兩種之食料。(甲)三年二個月之牝豚二頭。每日

食三次。第一次殘飯、山芋、雜草等。約混十兩。第二次馬鈴薯、山芋、胡蘿蔔、芋芳、雜草等。約混合五十兩。第三次殘飯、蔬菜、雜草等。約混合五十兩。時授食。不使之飢餓。且日閉在檻中。不使之運動。至其開始發生求牡之情。則使一年六個月之牡豚與之相見。其性甚昂。經六小時始令其相配。果即發胎。一頭生八子。三牡五牝。一頭生十子。三牡七牝。合計此二頭共產生十八子。六牡十二牝。以比例言。則產牝百頭者。產牡五十。(乙)一年五個月之牝豚二頭。每日亦食三次。第一次麵糊、黃豆等。約混合三十兩。第二次豆腐渣、魚骨、糠等。約混合三十兩。第三次豆腐渣、黃豆、殘羹等。約混合三十兩。此外不復與以他之食物。且時時開檻縱之出外。又時時逐入檻內。使之疲勞。至其想烈發性之際。則以三年之強壯堅實牡豚與

之交合。受胎後。一頭產九子。一頭產八子。計共生十七子。其中六頭爲牝。十一頭爲牡。以比例言。則產牝百頭者。產牡一百八十三頭。此後又經兩三次之試驗。其結均與第一次試驗者相同。

第八節 結論

予於男女兩性區分之原因。上已一一述之。茲可告終矣。然果如何應用於人類乎。此實一困難之事也。蓋分性之原因中。有父母之年齡。有體質。有遺傳。有運動。有食物。必集合之而後始可。然在人類。果能一一支配妥洽乎。在年齡上。尙能選擇。而其遺傳性。或有不適。又體質。縱或甚適當。而食物不能盡良。故能完全將諸原因適合者。絕無僅有也。不僅此也。凡希望生產男兒或女兒者。縱注意及此。根據之。以求相當之配偶。然於

容貌之美醜及階級之高下。能不發生問題乎。故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實至困難也。且也人類能動者也。即使選擇之配偶得當。而其食物與外界之境遇。又爲何如。輕氣養氣。可化合而成水。自有一定之法則。而人能如是乎。苟一有差池。卽影響及於細胞。而使細胞時時變化。細胞一起變化。卽刺戟生殖器管。故左右男女之說。直可言而不可行也。

然則此法果終不可行乎。曰。是不然。欲應用上述之原理。而左右生產男女兒者。則先如醫士之治病。力求其原。如既往之疾病。遺傳質。及習慣等。一一調查明悉。然後再與以方劑。假令夫之年齡幼於其婦者。而希望生產男兒。則以年齡上之關係言。此婦卽無得男兒之資格。然可以他種之原因相破之。以達其目的。反之夫之年齡長於其婦者。欲生女兒亦

應如是。現在世人所產生之男女兒。未必盡合其年齡上之原因。蓋卽有他種原因在。故得以相破之。然一不注意。則反爲所制勝。世之人往往產女多而產男少。大都卽由於此。蓋無論何國。何民族。其夫之年齡。十之八長於其婦也。蓋以女子發育早。而其衰老亦早。故男子多有三十而未娶者。女子則絕少三十歲尙未出嫁。甚有以六十歲之老翁娶二十歲之女子者。然在生理上極不適宜。家庭間往往發生弊害。故夫婦之年齡。最好相去五六歲。最多亦勿過十二三歲。

男女性區分之原因。既非一途。均有相連之關係。則諸原因中。苟有一原因特別強盛者。卽可將其他之原因壓迫。使之失其效用。例如年齡、體質、遺傳、運動、食物等。不僅有相生之關係。且有相殺之關係。唯其互相

生殺。故其原因極不易明。夫男女兩性之源。雖固有於卵子。在卵巢發育之時。即已固定。然於此時期中。據母體之影響及外界之境遇。並其他之原因。而可變更。且因受胎狀態之如何。而此性亦爲之變化。然一旦決定後。則雖逢如何之事情。在中途中決不能再變矣。

茲再總括以上之事實。而分別書其方法於左。使讀者可得其要領。

生男兒法

第一年齡 父之年長於母。其差應五歲。乃至十二歲。

第二品行 品行端貞。除正式夫婦外。勿有外好。育妾弄妓。以至害面首。皆應禁止。

第三體力 受胎前父之體力旺盛。使其勢力活潑。

前一個月。母之運動。應繼續至受胎後四個月。

第五食物 取蛋白質。避脂肪質。其量應較平日減少。其時間與運動相同。

生女兒法

第一年齡 父之年齡幼於母。其差須適當。

第二體力 母之體健康。使其勢力充實。

第三運動 保持身體安靜。使之肥胖。

第四營養 多食脂肪質。避去蛋白質。

附言 凡既婚者。如年齡上發生障礙。則對此可度外視之。專用力

於其他原因。而揭破之。未婚者。則對於配偶之選擇。應注意其家系之遺傳。知其生男生女之比例。而結婚以後。更勵行上記之各種法則。則其所生產者。庶可得心如願矣。

附妊孕中預知男女法

妊孕中預知男女之方法。各國皆有傳說。且傳之甚早。試擇其比較普通者四則於下。

(一) 孕婦之容貌。較平時為溫和者。則為女兒。反之呈激烈之象。有不可犯之勢者。則為男兒。

(二) 胎兒動於左側者。則為女兒。動於右側者。則為男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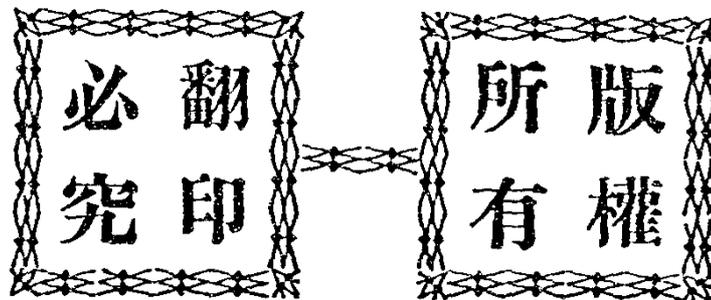
(三) 分娩之際。即一聲高舉者。則為男兒。產後始呱呱泣者。則為

女兒。

(四)分娩之時。合計其父母之年齡。減去其九。減至不及九數者爲止。其餘數單者爲女。雙者爲男。

以上所舉。爲傳說中之最普通者。幾乎中外皆同。然考以學理。殊無根據。亦不過適成其爲一種之傳說而已。

23,11,25。.....2000



—
▲兩性生殖學▼
—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正)

▲各省中西書店均有分銷▼	特約發行所	發行人	出版者	校閱者	編譯者
	大光明書店	吳毅夫	新文編譯社	滬江平潔生	新文編譯社
	<small>上海望平街中市</small>				

24
029202

兩性生殖學
全一冊